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 China Mining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LTD.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6号楼10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创证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零二四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与宏观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城镇化进程、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变化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地质环境治理施工和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与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立足江苏徐州，业务辐射华东及全国多个省市，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及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改进与研发创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0.88 万元、17,027.7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27 万元、1,351.50 万元。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环境变化，或研发技术无法有效转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
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已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察、甲级设计、甲级施工资质等资质，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管理等方面不能

	满足要求，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0.59 万元、16,08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0%、46.8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3%、94.45%，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合同资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较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及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粉煤灰等，此外，营业成本主要还包括钻探、注浆等分包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包主要受市场需求与竞争、环保监管政策及人力成本等的影响，若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导致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地质环境和岩土工程业务主要以户外作业为主，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均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后，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因此，自然灾害和恶

	劣天气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公司机构投资者新苏融合之间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其中丁陈建承担的以公司上市时点等条件作为触发回购的条款尚在履行中，如果届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其他补偿义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年，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债权通过破产重整、以房抵债得到有效解决，公司2023年度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809.9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42.1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债务重组损益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但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仍不及预期，且债务重组无法按照预期实施或重组收益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4年1-6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4,005.71万元，同比下降35.85%，净利润（未经审计）为-4,537.98万元，同比下降16.02%，期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 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如公司2024年下半年主要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得公司全年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较少，面临2024年全年收入、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0,515.53万元、15,727.50万元，借款余额增长49.56%，同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如公司未来业绩不能恢复，项目回款不足，或遇到融资环境收紧，无法获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面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融资造成负面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商业模式	82
七、创新特征	84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9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重要事项	212
十一、股利分配	21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2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第六节 附表	22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3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主办券商声明	2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审计机构声明	27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3
第八节 附件	2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矿岩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矿大岩土、有限公司	指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统称
中岩检测	指	徐州中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矿置业	指	徐州中矿岩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启登	指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矿深地	指	徐州中矿岩土深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萧县晟泓	指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8.40%的参股公司
中矿储能	指	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苏融合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矿大资产	指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萧县东向	指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和安	指	徐州固和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岩生态	指	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岩大地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股份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厅	指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市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淮北市住建局	指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厅	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国税局江苏省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环协	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气象局	指	中国气象局
林草局	指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监局	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专业释义		
采空区	指	采空区是指地下矿产被采出后留下的空洞区，按矿产被开采的时间，可分为老采区、现采区和未来采区。矿体被采出后，自顶板岩层向上形成“三带”，即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和弯曲带。出现采空后，其上覆盖的岩层将失去支撑，原来的平衡条件被破坏，使得上覆岩层产生移动变形，直到破坏塌落，最后导致地表各类建筑变形破坏，地表大面积下沉、凹陷。
矿山生态修复	指	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破坏的区域及影响区，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问题进行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的过程及活动。
地质环境	指	自然环境的一种，指由岩石圈、水圈和大气圈组成的环境系统。在长期的地质历史演化的过程中，岩石圈和水圈之间、岩石圈和大气圈之间、大气圈和水圈之间进行物质迁移和能量转换，组成了一个相对平衡的开放系统。人类和其他生物依赖地质环境生存发展，同时，人类和其他生物又不断改变着地质环境。
岩土工程	指	是以求解岩体与土体工程问题，包括地基与基础、边坡和地下工程等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基坑施工、主体地下工程的施工安全和周围环境不受损害而采取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措施，一般采用支护结构、降水、土方开挖与回填等施工工艺。
桩基工程	指	桩基工程是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桩基方案支撑主体工程。当采用柱下条基、筏形基础、箱型基础及地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地基基础设计要求，为了提高地基承载力及稳定性、减少变形及不均匀沉降等原因，桩基础就是最佳解决方案。
地基处理	指	地基处理是指当上部构筑物的荷载较大，地基土质不能作为天然地基时，为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其变形性质或渗透性质而采取的人工处理地基的方法。

植被恢复	指	利用生物（主要指植物）措施对受害生态系统进行植被系统的有序建植，建立一个新的植物群落，以达到恢复环境生态功能的目的。
基质	指	用于植被恢复目的的人工土壤。一般由微小黏土颗粒、有机质颗粒、肥料和其他添加材料构成，可为植物生长提供其所必须的环境条件。
EPC	指	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主要是优化企业内部的业务流程，用信息化管控的方式进行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板块。
中试	指	中间性试验的简称，是产品正式大规模投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植生钵	指	用以种植植物的器物。它主要分为可降解种植钵、可拆式种植钵、营养液种植钵。
煤基固废	指	煤炭开采、加工、燃烧和转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喷播	指	一种主要用于岩土边坡植被恢复工程的施工工艺。将黏土、有机质、肥料等材料和植物种子混合后，通过喷播机械喷射到目标边坡上，形成一层可供植物生长发育的基质层。根据作业机械的不同，喷播分干式喷播和湿式喷播两种，根据技术特点和工艺形成时间的先后，分为普通客土喷播、植被混凝土喷播、有机质喷播和团粒喷播等不同的喷播技术。
总承包	指	发包人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的全部任务一并发包给一个具备相应的总承包资质条件的承包人，由该承包人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向发包人负责，直至工程竣工，向发包人交付经验收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工程的发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指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的允许，将承包工程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
劳务分包	指	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3951288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6 号楼 10 层	
电话	0516-83885868	
传真	0516-83885868	
邮编	221000	
电子信箱	ir@xzcmg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俊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矿岩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8%	是	是	否	-	-	-	-	9,803,910
2	马金荣	14,999,280	12.50%	是	是	否	-	-	-	-	3,749,820
3	吴圣林	14,999,280	12.50%	是	是	否	-	-	-	-	3,749,820
4	王静	10,856,880	9.05%	是	是	否	-	-	-	-	2,714,220
5	新苏融合	8,280,000	6.90%	否	否	否	-	-	-	-	8,280,000
6	赵科学	5,313,240	4.43%	否	否	否	-	-	-	-	5,313,240
7	庞彩皖	4,406,760	3.67%	否	否	否	-	-	-	-	4,406,760
8	左德祥	4,200,000	3.50%	否	否	否	-	-	-	-	4,200,000
9	何宝林	2,727,120	2.27%	是	否	否	-	-	-	-	681,780
10	熊彩霞	2,727,120	2.27%	是	否	否	-	-	-	-	681,780
11	王昌举	2,411,400	2.01%	是	否	否	-	-	-	-	602,850
12	王俊华	1,696,440	1.41%	是	否	否	-	-	-	-	424,110
13	张新宗	1,363,560	1.14%	否	否	否	-	-	-	-	1,363,560
14	丁薇娜	1,200,000	1.00%	是	否	否	-	-	-	-	300,000
15	李志永	1,022,640	0.85%	是	否	否	-	-	-	-	255,660
16	于淑雯	681,840	0.57%	是	否	否	-	-	-	-	170,460
17	陈益民	681,840	0.57%	否	否	否	-	-	-	-	681,840
18	孙建华	681,840	0.57%	否	否	否	-	-	-	-	681,840
19	高宇	60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600,000
20	高盛翔	545,400	0.45%	是	否	否	-	-	-	-	136,350

21	朱元武	545,400	0.45%	是	否	否	-	-	-	-	136,350
22	张晓堃	542,880	0.45%	否	否	否	-	-	-	-	542,880
23	杨栋梁	301,440	0.25%	是	否	否	-	-	-	-	75,360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	-	-	-	-	49,552,59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是 ☒ 否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68	9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50	803.2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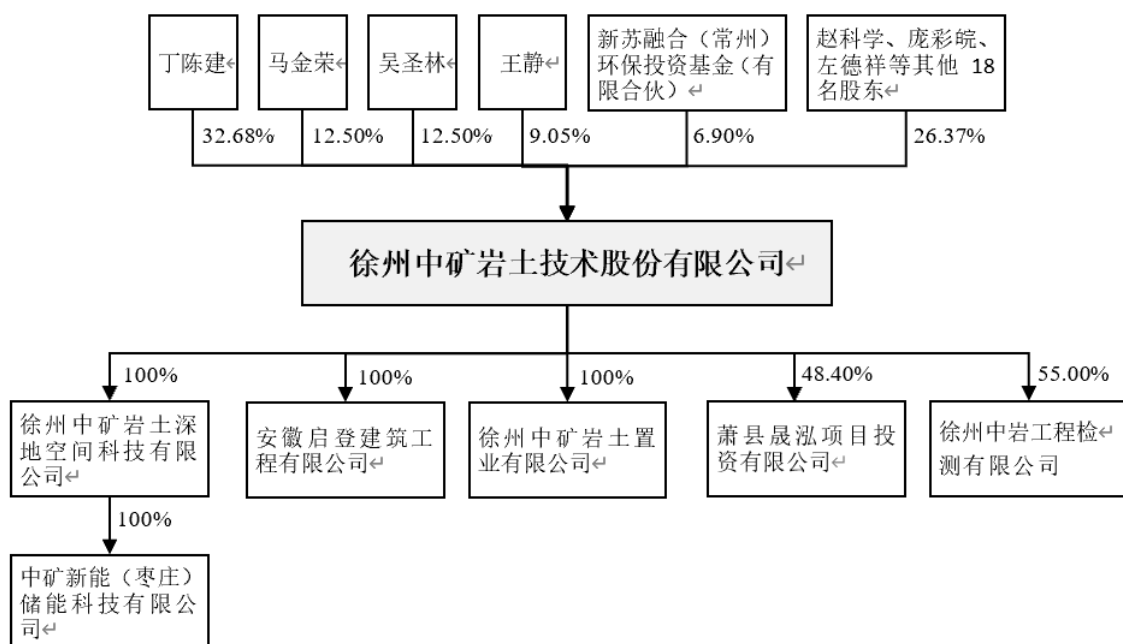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03.27 万元、1,351.5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154.77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丁陈建直接持有公司3,921.5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丁陈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因此，认定丁陈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陈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68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江苏省煤田地质勘探研究所勘测室地质组长；199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职工；2020年11月，从中国矿业大学内退；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矿大岩土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矿大岩土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丁陈建直接持有公司3,921.5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马金荣直接持有公司1,499.92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吴圣林直接持有公司1,499.92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王静直接持有公司1,085.68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

2021年12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该协议自相关方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36个月时终止。**

丁陈建直接持有公司3,921.5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6.73%的表决权。报告期内，丁陈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因此认定丁陈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丁陈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马金荣	14,999,280	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圣林	14,999,280	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静	10,856,880	9.05%	境内自然人	否
5	新苏融合	8,280,000	6.9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赵科学	5,313,240	4.4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庞彩皖	4,406,760	3.67%	境内自然人	否
8	左德祥	4,2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9	何宝林	2,727,120	2.2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熊彩霞	2,727,120	2.2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7,725,320	89.77%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之间的关联关系

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苏融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XHHA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40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338,669,375.08	69.77%
2	江苏趵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45,143,982.53	29.90%
3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4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7,991.51	0.17%
合计	-	602,000,000.00	485,801,349.12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1 家机构股东为新苏融合，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新苏融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462。

新苏融合的管理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40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 23 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意江苏高投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29 万元（股权占比 12.50%）。同日，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 23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江苏高投享有业绩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4 月 2 日，江苏高投（转让方）与股东代表丁陈建（受让方）签署《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

让方回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4,230.00 万元（以投资款 3,000.00 万元，按照每年 12%收益率计算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息之和），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2018 年 7 月，因受让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双方经协商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及补偿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0 年 12 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确定：各方约定的股权回购/转让款合计为 4,262.985 万元，扣除转让方作为股东期间应得的分红款计 446.875 万元及丁陈建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 32.985 万元后，受让方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783.125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全部支付完毕。二、转让方同意，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权数量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的 22 份工商变更版本《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转让方确认，工商变更版本《股权转让协议》所提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3,783.125 万元均已由丁陈建支付完毕。” 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高投分别与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 22 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江苏高投回购款实际系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 22 名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回购资金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自筹资金，各股东对回购江苏高投的股权比例及金额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江苏高投已通过公司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新苏融合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就潜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9 日，矿大资产与新苏融合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矿大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6.90%的股权（对应 310.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苏融合，转让价格为 1,979.127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因《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限已届满，新苏融合（投资方或甲方）与丁陈建（乙方）签署《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24 年 9 月 3 日，新苏融合（甲方）和丁陈建（乙方）签署《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关于知情权内容的全部条款。修改后新苏融合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在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货币形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2）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离职且对公司经营等造成实质影响； （3）经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确认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 （4）自 2021 年起，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出现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30%； （5）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股 IPO 或借壳），或按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 （6）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6%的回购溢价率。 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回购方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	限制股权转让	在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如乙方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超过 5%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发生目标公司任何控制权的变更，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
3	共同售股权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以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同比例附随乙方向预期买方捆绑出让股权的权利（下称“共同售股权”）。若预期买方未能受让该项交易拟转让股权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与预期买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收购投资方于该项交易中拟转让的部分股权。
4	反稀释权	投资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的任何增资扩股事项，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次投资所获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或受到其他损害，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所受损失予以赔偿。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该等新股东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且该增资事项未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时，则双方应协调以加权平均的调整方法调整投资方投资价格。具体实施方式包括：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一元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等于以前述加权平均的调整方法调整后价格。具体的弥补方式由投资方确定。
5	清算优先权	在目标公司清算时,对目标公司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若投资方从目标公司分得的剩余资产未超过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6%的投资回报率，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剩余财

		产；若超过，对超过上述金额的剩余财产部分，由包括乙方在内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届时的股权按比例共同进行分配。
《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签订双方为丁陈建与新苏融合，所以公司与新苏融合不存在有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		
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丁陈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马金荣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吴圣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王静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新苏融合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	赵科学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庞彩皖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左德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何宝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熊彩霞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王昌举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王俊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张新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丁薇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李志永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6	孙建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7	陈益民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8	于淑雯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9	高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0	高盛翔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1	朱元武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2	张晓堃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3	杨栋梁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矿大岩土是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公司”）改制设立而来。

2005 年 3 月 10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徐博会审字（2005）55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岩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052.58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岩土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 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6.4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矿业大学拟投资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 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矿业大学投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77.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岩土公司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岩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45 万，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77.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矿业大学与丁陈建等 17 名自然人通过徐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所合同（2005）年 411 号），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拥有的原岩土公司资产以 146.45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 17 名自然人。

2005 年 9 月，根据徐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 号），确认原岩土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 146.45 万元价格收购原岩土公司有形资产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2005 年 9 月 28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博会验字（2005）18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矿大岩土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受让的原岩土公司净资产出资 146.45 万元，货币出资 23.5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

矿大岩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4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30.00	15.00

3	马金荣	25.00	12.50
4	吴圣林	25.00	12.50
5	王静	10.00	5.00
6	左德祥	10.00	5.00
7	刘钟	10.00	5.00
8	汪吉林	10.00	5.00
9	蔡光桃	10.00	5.00
10	张杰	5.00	2.50
11	孙建华	4.00	2.00
12	许春莲	3.00	1.50
13	王照光	3.00	1.50
14	王昌举	3.00	1.50
15	熊彩霞	3.00	1.50
16	何宝林	3.00	1.50
17	陈益民	3.00	1.50
18	高宇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年10月1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26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矿大岩土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5号），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16,260,554.19元。

2021年11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23号），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矿大岩土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553.68万元。

2021年11月26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260,554.19元为基数，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后按2.393392:1比例折合8,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矿大岩土各股东以其在矿大岩土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1年12月6日，矿大岩土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300Z00054033），同意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矿大岩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2月15日，中矿岩土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21年12月15日，中矿岩土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立合为中矿岩土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2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矿岩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63951288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陈建	2614.3763	32.6797
2	马金荣	999.9529	12.4994
3	吴圣林	999.9529	12.4994
4	王静	723.7948	9.0474
5	新苏融合	552.0000	6.9000
6	赵科学	354.2160	4.4277
7	庞彩皖	293.7840	3.6723
8	左德祥	280.0000	3.5000
9	何宝林	181.8096	2.2726
10	熊彩霞	181.8096	2.2726
11	王昌举	160.7612	2.0095
12	王俊华	113.0930	1.4137
13	张新宗	90.9049	1.1363
14	丁薇娜	8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68.1787	0.8522
16	于淑雯	45.4523	0.5682
17	陈益民	45.4523	0.5682

18	孙建华	45.4523	0.5682
19	高宇	4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36.3621	0.4545
21	朱元武	36.3621	0.4545
22	张晓堃	36.1897	0.4524
23	杨栋梁	20.0953	0.2512
合计		8,000.00	100.00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立信会计师对矿大岩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2024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ZB50865号），将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由216,260,554.19元调整为203,707,214.20元，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用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为178,917,983.03元按2.2364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8,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8,917,983.03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23号），将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由24,553.68万元调整为23,613.53万元。

2024年5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03,707,214.20元，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后，按2.2364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5月，中矿岩土第一次增资			
2023年5月6日，中矿岩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4,000.00万股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2023年5月29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矿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797
2	马金荣	1,499.9280	12.4994

3	吴圣林	1,499.9280	12.4994
4	王静	1,085.6880	9.0474
5	新苏融合	828.0000	6.9000
6	赵科学	531.3240	4.4277
7	庞彩皖	440.6760	3.6723
8	左德祥	420.0000	3.5000
9	熊彩霞	272.7120	2.2726
10	何宝林	272.7120	2.2726
11	王昌举	241.1400	2.0095
12	王俊华	169.6440	1.4137
13	张新宗	136.3560	1.1363
14	丁薇娜	12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102.2640	0.8522
16	陈益民	68.1840	0.5682
17	孙建华	68.1840	0.5682
18	于淑雯	68.1840	0.5682
19	高宇	6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54.5400	0.4545
21	朱元武	54.5400	0.4545
22	张晓堃	54.2880	0.4524
23	杨栋梁	30.1440	0.251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丁陈建与马金荣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1、2013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13 年 12 月 3 日，马金荣将其持有的 6.00%的股权（对应 9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为进一步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便于引进外部投资人，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由丁陈建代马金荣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丁陈建接受马金荣的委托代持其 6.00%的股权，丁陈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为规范持股、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丁陈建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6.00%的股权（对应 27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回转给马金荣，马金荣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丁陈建与马金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1、2013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13 年 12 月 3 日，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50%、0.50%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在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简称为“苏州中岩”，曾为公司子公司）工作，为便于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也为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故许春莲、张杰、王照光委托丁陈建代持在公司合计 2.00%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丁陈建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拟退出苏州中岩，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为苏州中岩的管理层，选择继续留在苏州中岩工作，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中岩一部分股权并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经和丁陈建协商，三人决定将上述由丁陈建代持的公司合计 2.0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2020 年 12 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与丁陈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在公司 1.00%、0.50%、0.5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分别为 180.69 万元、89.62 万元、89.62 万元。

丁陈建已向张杰、许春莲、王照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二、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1、1992 年 12 月，岩土公司设立

1992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2]33 号）批准，同意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

1992 年 11 月 30 日，经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金审验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固定基金 8.00 万元，流动基金 2.0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3 日，岩土公司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001101920），公司名称为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彭向峰。

2、矿大岩土的设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三、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为明晰产权关系，理顺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保护学校合法利益，有效防止和避免岩土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岩土公司于 2005 年启动了校企改制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岩土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备案

2005 年 3 月 10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徐博会审字（2005）55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岩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052.58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岩土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 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6.4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矿业大学拟投资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 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矿业大学投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77.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岩土公司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岩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45 万，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77.00 万元。

（2）岩土公司的改制方案及批准

2005年6月6日，中国矿业大学企业改制小组制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并上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成立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矿大国资字[2005]7号）。

岩土公司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东及出资方式：根据原岩土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有关企业改制的要求，中国矿业大学保留原岩土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将原岩土公司除无形资产之外的净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投资者及现有职工），由学校、自然人共同依法组建新“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局预核准的名称）”，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 万元，其中，中国矿业大学出资比例为 15.00%，自然人出资占比为 85.00%。公司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承接原岩土公司的债权债务，按照《公司法》依法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自主经营。

②人员安置方案

a.新公司整体接受原岩土公司的所有人员，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b.对聘用的学校全民事业编制的人员，新公司支付给学校相应的定编费用。

c.对聘用企业编制的人员或其他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③资产处置与重组方案

在学校对原岩土公司全部资产状况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学校将经评估确认后的有形资产部分（评估值 146.45 万元）通过徐州市产权交易所整体出让给新公司的投资者；原岩土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77 万元），学校按 15.00%的出资比例、30 万元注册资本额投入改制后的新公司，无形资产剩余部分暂留存为新公司资本公积金，且学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将始终保持 15.00%不变。

2005年6月21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5]112号），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上述改制方案。

200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

2005年9月23日，中国矿业大学与丁陈建等17名自然人通过徐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所合同（2005）年411号），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拥有的原岩土公司产权以146.45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17名自然人。

2005年9月，根据徐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号），确认原岩土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146.45万元价格收购原岩土公司有形资产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2005年9月28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博会验字（2005）188号），截至2005年9月27日，矿大岩土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200.00万元，各股东以受让的原岩土公司净资产出资146.45万元，货币出资23.5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0.00万元。

矿大岩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4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30.00	15.00
3	马金荣	25.00	12.50
4	吴圣林	25.00	12.50
5	蔡光桃	10.00	5.00
6	刘钟	10.00	5.00
7	王静	10.00	5.00
8	汪吉林	10.00	5.00
9	左德祥	10.00	5.00
10	张杰	5.00	2.50
11	孙建华	4.00	2.00
12	王昌举	3.00	1.50
13	王照光	3.00	1.50
14	许春莲	3.00	1.50
15	何宝林	3.00	1.50
16	陈益民	3.00	1.50
17	熊彩霞	3.00	1.50
18	高宇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年10月1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四、公司历史沿革曾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为中国矿业大学和矿大资产，其入股及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2年12月，岩土公司设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二、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之“1、1992年12月，岩土公司设立”。

2、1995年2月，岩土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5年1月24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5]01号），同意注册资本由原壹拾万元变更为壹佰万元。

1995年2月27日，徐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审验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2月27日，岩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

1995年2月，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岩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矿业大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1年9月，岩土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年9月13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关于增加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中矿大科技字[2001]8号），同意岩土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01年6月13日，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徐天勤验字（2001）第161号），确认截至2001年6月12日止，岩土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2001年9月13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岩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矿业大学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5年10月，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5、2006年3月，矿大岩土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7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128.00万元、盈余公积22.00万元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2006年3月28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06]023号），确认截止2006年3月27日，矿大岩土已将资本公积128.00万元、盈余公积2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7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52.50	15.00
3	马金荣	43.75	12.50

4	吴圣林	43.75	12.50
5	蔡光桃	17.50	5.00
6	刘钟	17.50	5.00
7	王静	17.50	5.00
8	汪吉林	17.50	5.00
9	左德祥	17.50	5.00
10	张杰	8.75	2.50
11	孙建华	7.00	2.00
12	王昌举	5.25	1.50
13	王照光	5.25	1.50
14	许春莲	5.25	1.50
15	何宝林	5.25	1.50
16	陈益民	5.25	1.50
17	熊彩霞	5.25	1.50
18	高宇	5.25	1.50
合计		350.00	100.00

6、2009年3月，矿大岩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矿业大学将所投资的5家企业和中国矿业大学铜山产学研中心将所投资的3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65号），同意将中国矿业大学所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2009年3月19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国矿业大学持有的15.00%的股权（对应52.50万元的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同日，中国矿业大学与矿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给矿大资产。

2009年5月14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70.00	20.00
2	矿大资产	52.50	15.00
3	马金荣	43.75	12.50
4	吴圣林	43.75	12.50
5	蔡光桃	17.50	5.00
6	刘钟	17.50	5.00
7	王静	17.50	5.00

8	汪吉林	17.50	5.00
9	左德祥	17.50	5.00
10	张杰	8.75	2.50
11	孙建华	7.00	2.00
12	王昌举	5.25	1.50
13	王照光	5.25	1.50
14	许春莲	5.25	1.50
15	何宝林	5.25	1.50
16	陈益民	5.25	1.50
17	熊彩霞	5.25	1.50
18	高宇	5.25	1.50
合计		350.00	100.00

7、2010年1月，矿大岩土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丁陈建货币出资230.00万元，矿大资产货币出资172.50万元，马金荣货币出资143.75万元，吴圣林货币出资143.75万元，蔡光桃货币出资57.50万元，刘钟货币出资57.50万元，王静货币出资57.50万元，汪吉林货币出资57.50万元，左德祥货币出资57.50万元，张杰货币出资28.75万元，孙建华货币出资23.00万元，王昌举货币出资17.25万元，王照光货币出资17.25万元，许春莲货币出资17.25万元，何宝林货币出资17.25万元，陈益民货币出资17.25万元，熊彩霞货币出资17.25万元，高宇货币出资17.25万元。

2010年1月30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0]008号），确认截止2010年1月19日止，矿大岩土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00.00	20.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87.50	12.50
4	吴圣林	187.50	12.50
5	蔡光桃	75.00	5.00
6	刘钟	75.00	5.00
7	王静	75.00	5.00
8	汪吉林	75.00	5.00

9	左德祥	75.00	5.00
10	张杰	37.50	2.50
11	孙建华	30.00	2.00
12	王昌举	22.50	1.50
13	王照光	22.50	1.50
14	许春莲	22.50	1.50
15	何宝林	22.50	1.50
16	陈益民	22.50	1.50
17	熊彩霞	22.50	1.50
18	高宇	22.50	1.5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4年10月，矿大岩土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5日，矿大岩土及全体股东与投资方江苏高投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1）矿大岩土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714.29万元；（2）江苏高投向矿大岩土增资3,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其余2,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6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矿大岩土注册资本增至1,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全部由江苏高投出资；（2）同意丁陈建将其持有的14.5577万元出资额，马金荣持有的1.8906万元出资额，吴圣林持有的4.1593万元出资额，蔡光桃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刘钟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王静持有的3.0249万元出资额，左德祥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孙建华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王昌举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何宝林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陈益民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熊彩霞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高宇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张新宗持有的0.3781万元出资额，李志永持有的0.2836万元出资额，丁薇娜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于淑雯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朱元武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张晓堃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高盛翔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许明持有的0.1134万元出资额，杨栋梁持有的0.09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矿大资产。

2014年8月1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4]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收到江苏高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000.00万元整，其中2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9日，上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0日，上述各股东与矿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的约定，矿大岩土自然人股东有义务保证在增资过程中矿大资产持有矿大岩土15.00%股权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确

认，矿大岩土 22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给矿大资产共计 32.14 万元的股权系为无偿转让，无任何附加条件。

2014 年 10 月 17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62.9423	32.84
2	矿大资产	257.1400	15.00
3	江苏高投	214.2900	12.50
4	吴圣林	160.8407	9.38
5	王静	116.9751	6.82
6	马金荣	73.1094	4.26
7	刘钟	51.1766	2.99
8	左德祥	51.1766	2.99
9	蔡光桃	51.1766	2.99
10	王昌举	29.2438	1.71
11	熊彩霞	29.2438	1.71
12	何宝林	29.2438	1.71
13	张新宗	14.6219	0.85
14	李志永	10.9664	0.64
15	陈益民	7.3109	0.43
16	孙建华	7.3109	0.43
17	高宇	7.3109	0.43
18	丁薇娜	7.3109	0.43
19	于淑雯	7.3109	0.43
20	朱元武	5.8488	0.34
21	张晓堃	5.8488	0.34
22	高盛翔	5.8488	0.34
23	许明	4.3866	0.26
24	杨栋梁	3.6555	0.21
合计		1,714.2900	100.00

9、2016 年 6 月，矿大岩土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9 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714.29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 2,785.71 万元按所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 12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10.6700	31.3482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562.5000	12.5000
4	吴圣林	422.2058	9.3824
5	王静	307.0589	6.8235
6	马金荣	191.9117	4.2647
7	刘钟	134.3382	2.9853
8	左德祥	134.3382	2.9853
9	蔡光桃	134.3382	2.9853
10	王昌举	76.7648	1.7059
11	熊彩霞	76.7648	1.7059
12	何宝林	76.7648	1.7059
13	王俊华	48.1500	1.0700
14	张新宗	38.3824	0.8529
15	丁薇娜	38.0910	0.8465
16	李志永	28.7867	0.6397
17	陈益民	19.1911	0.4265
18	孙建华	19.1911	0.4265
19	高宇	19.1911	0.4265
20	于淑雯	19.1911	0.4265
21	朱元武	15.3532	0.3412
22	张晓堃	15.3532	0.3412
23	高盛翔	15.3532	0.3412
24	许明	11.5148	0.2559
25	杨栋梁	9.5957	0.213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0、2021年2月，矿大岩土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矿大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该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20年5月23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将徐州中滋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企业脱钩剥离处置的决定》（中矿大资经字[2020]4号），同意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进行脱钩剥离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

2020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2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矿大岩土所有者权益为 183,251,301.71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徐众合评报字（2020）第 09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1,87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矿大资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矿大资评[2020]7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矿大资产持有的矿大岩土 15.00% 的股权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1 年 2 月 9 日，矿大资产分别与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矿大资产将其持有矿大岩土的 6.9000%、4.4277%、3.6723% 的股权（分别对应 310.5000 万元、199.2465 万元、165.2535 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转让价格分别为 1,979.1270 万元、1,269.9972 万元、1,053.3258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苏产交[2021]65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

同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2 月 24 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70.5867	32.6797
2	马金荣	562.4735	12.4994
3	吴圣林	562.4735	12.4994
4	王静	407.1346	9.0474
5	新苏融合	310.5000	6.9000
6	赵科学	199.2465	4.4277
7	庞彩皖	165.2535	3.6723
8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9	熊彩霞	102.2679	2.2726
10	何宝林	102.2679	2.2726
11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63.6148	1.4137
13	张新宗	51.1340	1.1363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8.3505	0.8522
16	陈益民	25.5669	0.5682
17	孙建华	25.5669	0.5682
18	于淑雯	25.5669	0.5682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20.4537	0.4545
21	朱元武	20.4537	0.4545
22	张晓堃	20.3567	0.4524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徐州中矿岩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淮海文博园3号楼G-21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中矿岩土新办公楼的管理及核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矿岩土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77.93
净资产	2,018.2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4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徐州中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5日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长兴路1号
注册资本	120万元
实缴资本	120万元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地球物理探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地基基础业务，是中矿岩土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矿岩土持股 55%、朱海建持股 20%、朱海涛持股 12%、王振勉持股 8%、陈科峰持股 3%、权兵持股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6.59
净资产	410.5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6.89
净利润	19.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7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科创大厦C区407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及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销售,模板脚手架租赁、安装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矿岩土为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而购买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矿岩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5
净资产	50.0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徐州中矿岩土深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7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澄江路6号实验楼A栋3层3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650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矿岩土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新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矿岩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9.97
净资产	649.9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5、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7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1号1楼10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矿深地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新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矿深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萧县晟泓	48.40%	484.00	2023年7月26日	无控股股东（中矿岩土持股48.4%、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4%）	负责公司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陈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马金荣	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9月	博士	教授
3	吴圣林	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王静	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6月	硕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5	熊彩霞	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2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6	王坚	董事	2023年5月6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月	本科	-
7	卜华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4月	博士	教授
8	叶观宝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0月	博士	教授
9	孙远辉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博士	-
10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11	张立合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2	杨栋梁	监事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3	王俊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4	王昌举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5	李志永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6	丁薇娜	财务总监	2021年 12月15 日	2024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4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7	高盛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4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 10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8	于淑雯	副总经理	2023年 12月26 日	2024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5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	朱元武	副总经理	2023年 12月26 日	2024年 12月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陈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马金荣	1962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1984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2022年10月，从中国矿业大学退休；1992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矿大岩土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董事。
3	吴圣林	1969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1995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地质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6年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董事。
4	王静	1968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所长、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董事。
5	熊彩霞	1978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技术员、地灾所所长、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矿岩土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董事、研究院院长。

6	王坚	1974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计算中心技术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丹阳市产权交易中心电脑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丹凤北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丹凤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董事。
7	卜华	1963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1984 年 8 月到中国矿业大学任教；1994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会主席、管理学院党委委员；2023 年 5 月，从中国矿业大学退休；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独立董事。
8	叶观宝	1964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独立董事。
9	孙远辉	1977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晓庄学院讲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独立董事。
10	何宝林	1968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陕西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员工；200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矿大岩土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安全质量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监事会主席。
11	张立合	1984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矿大岩土技术员、地灾治理事业部工程管理所所长、地灾治理事

		业部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职工代表监事、地灾治理事业部总经理。
12	杨栋梁	1979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22年1月，历任矿大岩土地质环境事业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地灾治理事业部副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监事。
13	王俊华	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00年12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营业部综合部经理、投顾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矿大岩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王昌举	197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江苏煤炭地质局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技术员、计划营销中心主任、勘察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
15	李志永	1972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处技术员、项目经理、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工程事业部副经理、地灾治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
16	丁薇娜	1979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爱德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财务总监。
17	高盛翔	198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矿大岩土地质环境事业部技术员、地质环境事业部副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研究院院长、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中矿岩土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	于淑雯	1982 年 5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矿大岩土技术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营销中心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
19	朱元武	1982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矿大岩土技术员、勘察事业部副经理、勘察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矿岩土勘察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矿岩土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副总经理、测绘事业部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096.60	72,799.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63.77	22,69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79.03	22,520.62
每股净资产（元）	1.99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1.88
资产负债率	64.43%	68.82%
流动比率（倍）	0.92	1.06
速动比率（倍）	0.63	0.6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27.75	26,870.88
净利润（万元）	1,922.56	1,00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68	9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61	86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1.50	803.27
毛利率	25.72%	32.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5%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3%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0.61
存货周转率（次）	2.33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0.37	2,37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59.03	1,375.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5.12%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组成员	胡逍、黄永圣千、夏晨、邹梓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汪心慧、孙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璟、张晔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彭跃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采空区治理	针对矿山开采后形成的空洞、裂隙等地下空间，通过充填、加固、封闭等工程措施，以消除采空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和解决地质环境问题，为建筑、市政、公路等各类建（构）筑物提供稳定安全的地基或建设空间。
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因矿产资源开采或工程建设造成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通过坡体改造、边坡加固、地形整理、土壤重构、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以提升边坡稳定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物多样性，为生态环境、城市景观提供能够自身演替的边坡生态单元。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针对自然或人类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通过调查、勘查、分析评价、设计、监测等方法手段，在地质灾害防治、采空区场地稳定性评价、压覆资源评估、开采损坏鉴定、废弃矿井利用、矿井水防治、采矿边坡评价与监测等方面开展工作，为优化利用地质环境条件、降低工程建设风险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针对拟建工程的客观需要，通过调查、测绘、勘探、测试等岩土工程技术，以查明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分布、岩土性质等地质条件，提供技术服务，为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可靠依据。
地基基础业务	该业务面向地基基础建设或岩土加固需要，通过高应变、低应变、静载试验、成孔质量、钻芯取样、超声波等多种方法进行地基基础质量检测，以评估和确保地基基础施工质量和承载能力,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提供可靠依据；通过地基处理、桩基打设、基础建造、疏干排水等工程措施，为建（构）筑物提供安全可靠的地基和基础结构。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形成了一支由资深地质环境治理专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优秀团队，拥有先进的地质环境治理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岩土工程师 15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一级结构工程师 1 人、一级建造师 38 人、一级造价师 4 人、注册测绘工程师 5 人等一系列由专业资质人才组成的员工队伍。

公司资质范围涵盖公司涉足的所有业务领域，能够满足现有承接业务的需求。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包含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包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徐州市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建设有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共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

划 1 项、省级科技计划 1 项、市级科技计划 1 项，形成了采空区注浆扩散范围动态监测技术、煤基固废低碳化地下空间消纳技术、岩土体动态分层监测与反馈分析技术、高陡岩质边坡植生孔生态修复成套技术、高效繁衍性权衡一体化植生钵复绿产品和技术、煤矿采空区残余变形精准预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专利 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江苏省省级施工工法 2 项，参编国家级行业规范 6 部，先后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淮海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中国煤炭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采空区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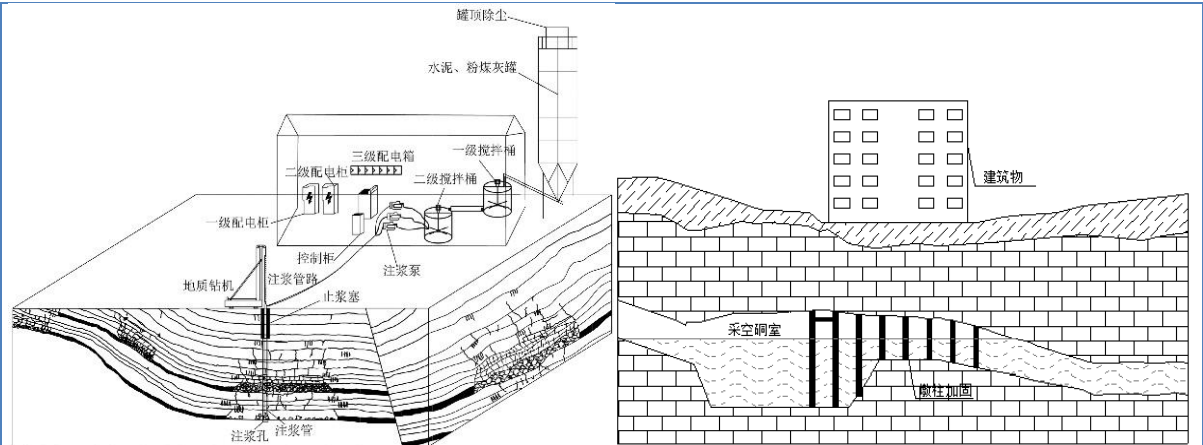
采空区指地下矿山开采后遗留的空洞、裂隙等废弃地下空间，采空区的存在将不同程度地引发地层结构破坏、地下水环境扰动、地面塌陷及地面沉降问题，对生态平衡、社会环境均构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为了解决此问题，公司采空区治理提供的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以煤矿采空区为主的软弱围岩采空区，可根据土地利用和工程建设的需要，结合采空区发育特征，合理划定采空区充填治理范围，通过自主研发的“采空区注浆扩散范围动态监测技术”确定注浆钻孔平面布局、深度和止浆位置，然后根据注浆体充填率、结实率、凝结强度等技术要求配制经济合理的充填浆液。采空区治理团队在项目地面布设浆液搅拌站，逐孔注浆并监测记录地面变形和地表窜浆情况，并在填充过程中不断优化注浆压力、扩散范围、注浆顺序等工艺参数以做到全过程动态施工，直至注浆施工结束，达到治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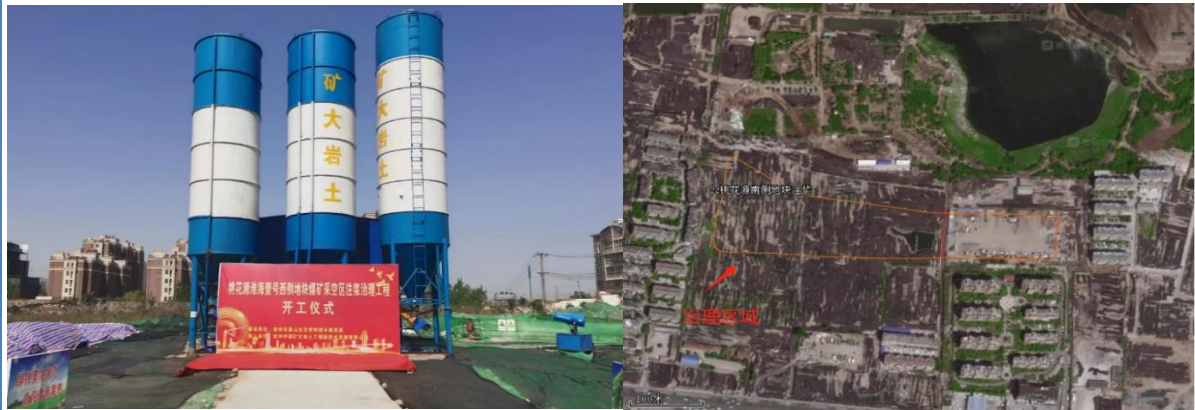
对于硬质围岩采空区，通过计算采空区稳定安全系数，采取进入采空硐室内进行局部加固与改造的方法进行治理。结合工程建设需要，采空区治理团队会在项目施工前充分评估硬岩采空区自身稳定性和安全风险，确定施工方案。与采用全充填技术的软弱围岩采空区治理相比，硬质围岩采空区治理采用多墩柱、局部加固、硐室改造等技术，以提高治理效率，上述技术除了能够解决硐室稳定性问题外，还能够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采空区废弃空间变为地下空间资源，从废弃空间治理走向地下空间再利用，为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的土地资源利用选择。

软弱围岩采空区治理示意图

硬质围岩采空区治理示意图



桃花源湿地公园南侧地块煤矿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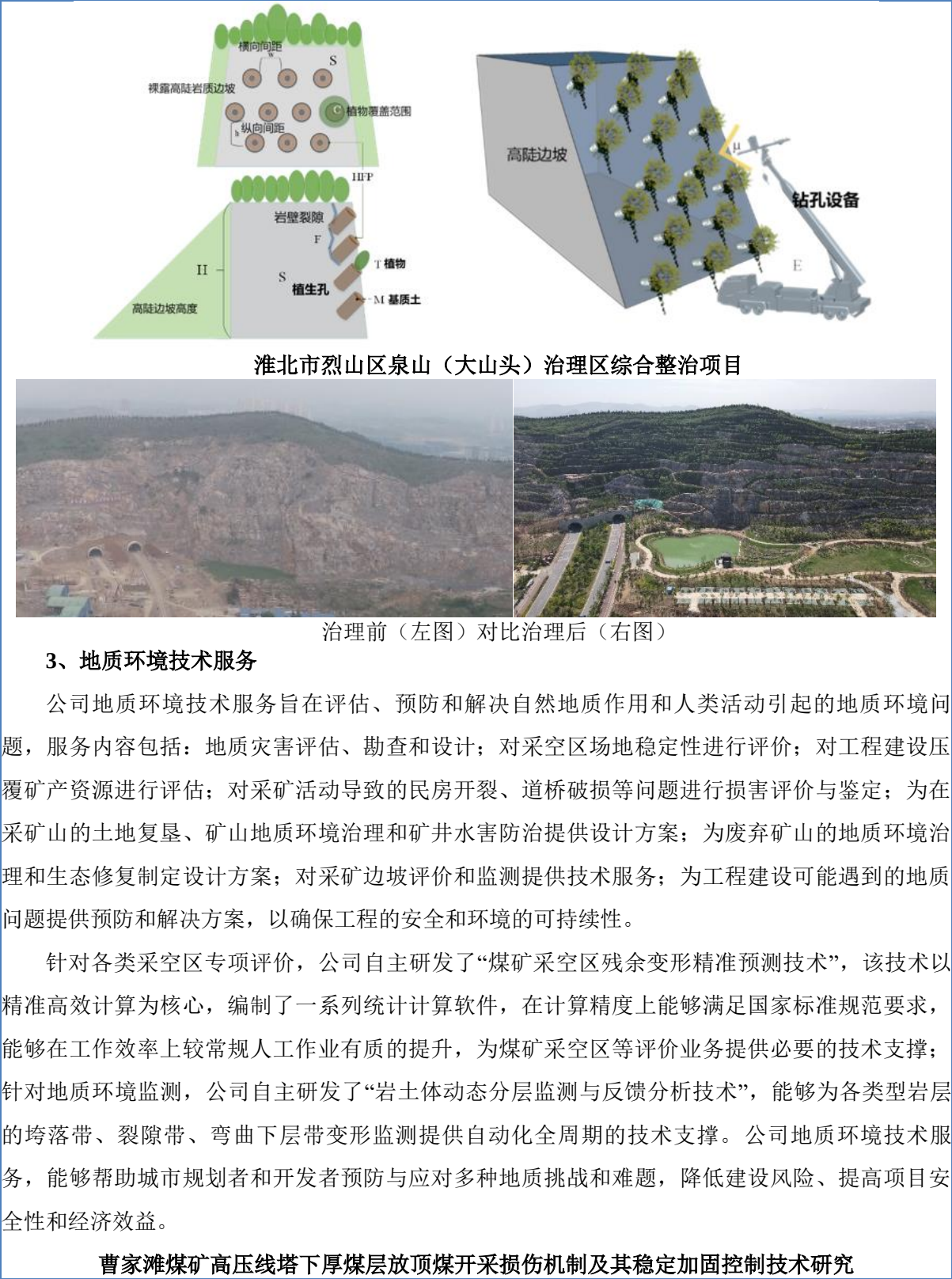
2、矿山生态修复

露天开采矿山遗留的裸露山体边坡，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降低、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水土污染、环境污染或者边坡地质灾害问题，尤其高陡岩质边坡更是因坡面蓄土困难而形不成新的生态平衡，长期处于不良的裸露疮疤状态，对城市生态文明、产业环境和文旅建设等均构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公司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削坡降坡、坡面加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植被恢复等方式，以达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重塑地形、提升土质以及改善排水等一系列环境改造与生态重建的目的，实现对受损矿山生态的修复，恢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状态，实现国土资源的再利用。

通过植被恢复的方式重建生态系统，使修复后的矿山生态环境能够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针对高陡岩质边坡地形，公司自主研发了“高陡岩质边坡植生孔生态修复成套技术”和“高效繁衍性权衡一体化植生钵复绿产品和技术”，可解决高陡岩质边坡的生态恢复难题，尤其适用于坡度超过 65 度、高度超过 10 米的半干旱及干旱地区边坡绿化，为恢复高陡岩质边坡的自然环境和提升生态美观度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高陡岩质边坡植生孔生态修复成套技术示意图





4、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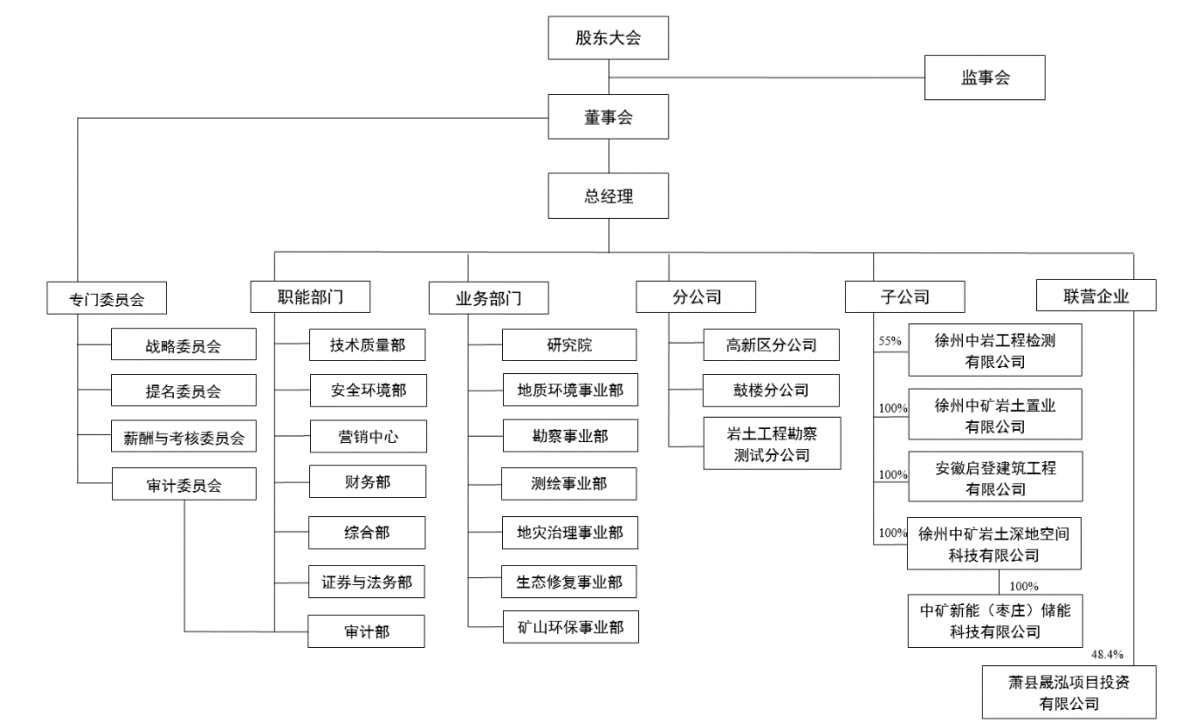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是各类建设工程的必要环节，所涉及的领域包括矿山、河道、建筑、公路、地铁等。公司拥有专门的技术、设备和人才团队，通过勘探、测量、测绘、现场试验、室内试验以及分析计算等方法，根据建设工程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建设效率，为工程建设和进度调整提供必要依据，保障建设工程安全高效地开展。

5、地基基础业务

地基与基础是各类建设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通过高应变、低应变、静载试验、成孔质量、钻芯取样、超声波等多种方法进行地基基础质量检测，以评估和确保地基基础施工质量和承载能力，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提供可靠依据；通过桩基工程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层或岩层，或者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为上部主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提供基础保障。公司地基基础业务能为客户提高建造效率，保障主体工程安全开展。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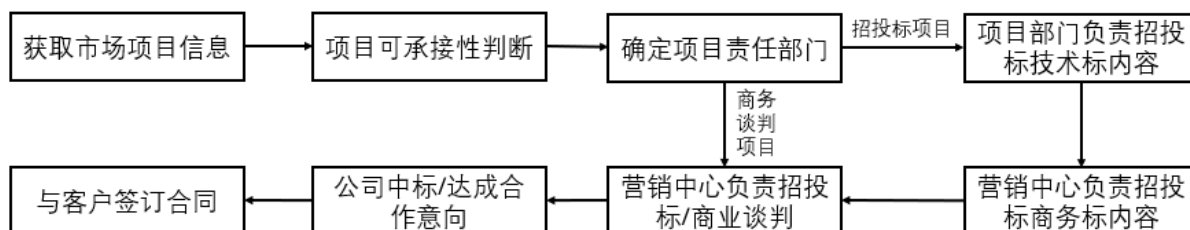
公司职能与业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质量部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和改进，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标准和流程，对产品及服务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团队技术水平；参与公司技术攻关和创新工作等。
2	安全环境部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开拓及业务承接管理；负责项目投标、报价、合同评审及签订管理；负责根据采购计划，对所需工程施工服务、原材料进行询比价、招标、议价、采购管理；负责市场考察、管理供应商、合同编制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
4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筹措、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公司全盘账务处理；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跟踪执行；负责成本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降耗控费，提高盈利水平；负责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负责编报财务及管理报表。
5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员工证书维护、员工关系管理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起草、完善、管理公司各类文件并监督执行，公司印章、资信证书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统的维护等；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基建管理、会议管理、接待服务、物业管理、生活后勤保障服务、资产及后勤物资管理、档案管理、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
6	证券与法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工作，股东、媒体及政府部门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合同审核管理、法律诉讼管理、法律法规培训等相关工作。
7	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和内控体系管理，包括内部审计的计划及实施管理、内部审计的报告与处理管理、投诉管理、反舞弊调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更新与维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等。
8	研究院	负责处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地质环境、岩土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日常管理工作，申报并管理专利、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维护科创类荣誉资质，促进产学研合作，培养研发人员，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动态，促进成果转化。
9	地质环境事业部	负责评估、预防和解决由自然地质作用和人类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方面的业务。负责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负责工程建设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负责开采损害评估与鉴定；负责采矿区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治理设计、矿井水害防治设计与施工；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设计；负责工程建设涉及的地质问题解决方案。
10	勘察事业部	负责查明各类建设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提供勘察报告、基坑设计文件；负责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负责各类建设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及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11	测绘事业部	负责采集地形、地物特征点的空间位置及高程信息并将其以文字、图形等形式直观的反映出来，供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和行政管理之用；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基坑监测、建筑物位移观测、竣工测量；负责矿山开采过程中边坡稳定性观测；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物探，遥感及实景三维影像数据获取等。
12	地灾治理事业部	负责为采空区治理提供解决方案；负责采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注浆治理、采空塌陷区的生态环境修复的设计及施工；负责面向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及区域开发的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设计及施工。
13	生态修复事业部	负责实施由矿产资源开采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施工解决方案；负责地质灾害的防范、减弱、消除，以及地形整治、土地复垦、污染土治理、生态重建等。
14	矿山环保事业部	负责解决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矸石等固废处置、地表减沉治理等问题；负责煤矿井下煤矸智能分选-矸石充填、煤矿覆岩离层注浆充填-减沉治理及煤矿膏体充填开采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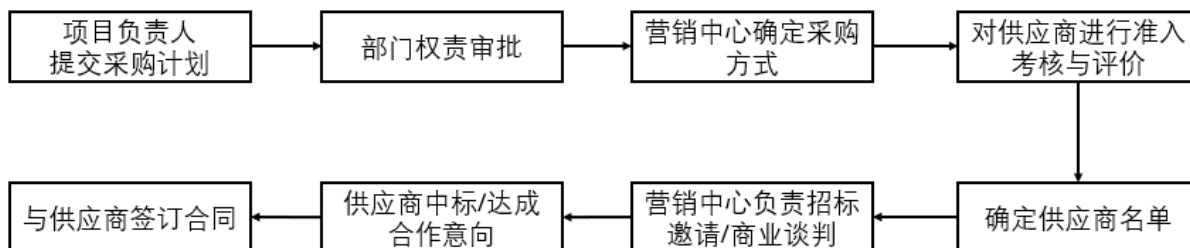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业务承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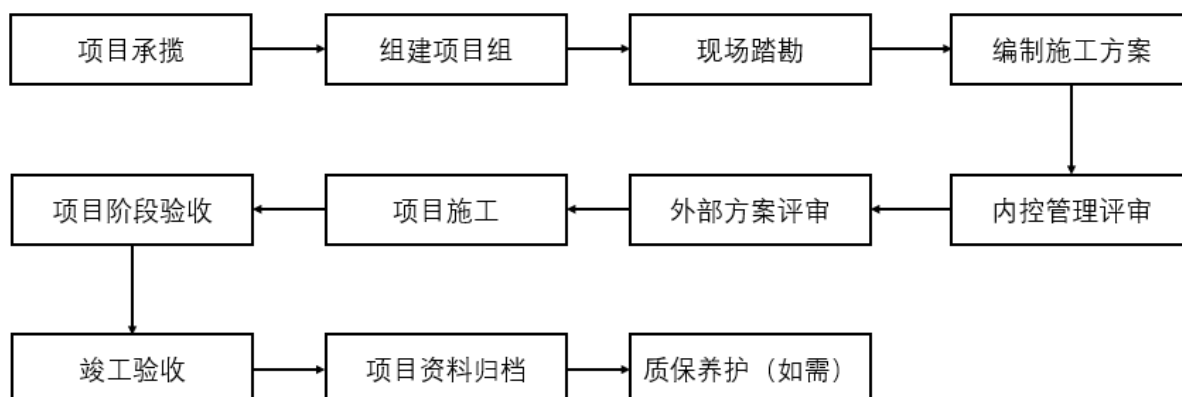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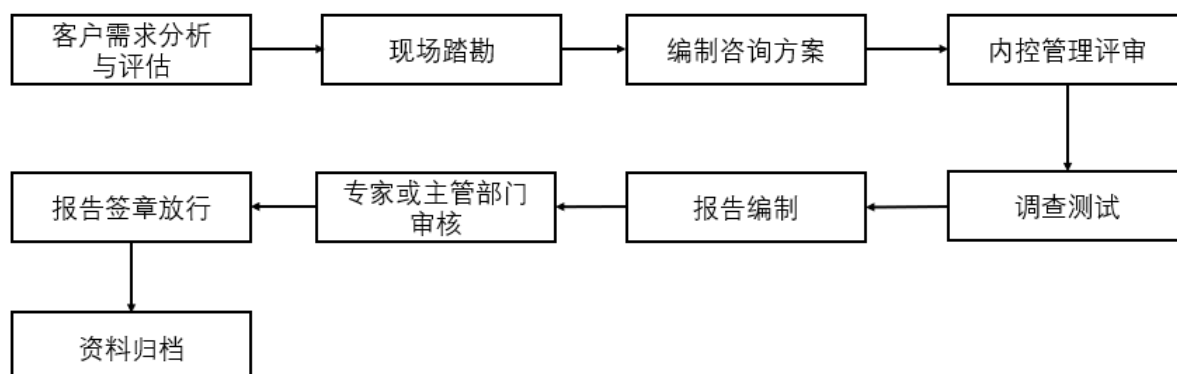


(3) 服务实施流程

1) 工程类项目（包含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基基础业务的工程类业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2) 技术咨询类项目（包含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的咨询类业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1,708.77	27.81%	-	0.00%	否	否
2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分包	781.62	12.72%	2,107.21	22.79%	否	否
3	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736.09	11.98%	213.81	2.31%	否	否
4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588.63	9.58%	1,618.82	17.51%	否	否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51.30	0.83%	387.41	4.19%	否	否
	小计	-	-	639.93	10.41%	2,006.23	21.70%	否	否
5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243.06	3.96%	1,108.00	11.78%	否	否
6	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222.17	3.62%	614.29	6.64%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7	四川旭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	0.00%	428.91	4.64%	否	否
合计	-	-	-	4,331.63	70.49%	6,478.46	70.07%	-	-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及行业通行做法，对咨询类项目的现场踏勘环节和工程类项目的施工环节诸如钻孔、钻探、注浆、土堆开挖、回填石渣、平整场地、土工格栅铺设、挡土墙及排水沟修筑、防护网及浇灌设备安装、苗木栽植与养护、播撒草种等涉及大量劳动力的工作，以分包的形式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3 年前 5 大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 20 日	16,000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2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1,500	吴亚平持股 100%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和养护；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200	王伟持股 99%；郭广林持股 1%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4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00	张道伟持股 60%；张道杨持股 40%	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100	班红娟持股 100%	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水文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建筑工程。
5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210	刘勤持股 50%；宋宁宁持股 50%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注：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为张道伟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

(2) 2022年前5大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1,500	吴亚平持股 100%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和养护；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00	张道伟持股 60%；张道杨持股 40%	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100	班红娟持股 100%	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水文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建筑工程。
3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210	刘勤持股 50%；宋宁宁持股 50%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4	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5,000	秦家全持股 80%；杨志勇持股 10%；杨志鹏持股 1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5	四川旭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1,000	董广跃持股 90%；董广辉持股 10%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采空区注浆扩散范围动态监测技术	本技术提供浅层采空区充填治理浆液材料配比及动态探测技术与配套服务。本技术创新揭示采空区注浆治理浆液凝结过程电阻率变化规律，提出浅层近水平采空区注浆扩散范围综合物探动态探测技术，配套解译软件、测试装置和监测施工工艺，实现综合扩散边界探测精度小于 2m。	自主研发	本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100m 以内浅层近水平采空区地质环境技术咨询和采空区治理项目	是
2	煤基固废低碳化地下空间消纳技术	本技术以消纳煤基固废材料为核心，解决煤基固废材料产品性能差异大、过程物繁杂、消纳比例低的行业难题，提供固废材料充填治理消纳技术与工业化配套服务，实现充填治理过程的绿色与低碳。	自主研发	本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煤矿等地下采空区充填治理项目	是
3	岩土体动态分层监测与反馈分析技术	本技术以新型岩层监测标与全自动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为核心，基于数字化技术，将多领域、多学科、多种技术要素相融合，针对各类型岩层的垮落带、裂隙带、弯曲下层带变形监测行业难题，提供自动化全周期的变形监测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地质环境任务的监测项目	是
4	高陡岩质边坡植生孔生态修复成套技术	本技术以植生孔为核心，基于地质环境再造法，融合地质、生态、环境及林业专业特色，针对废弃采石宕口等各类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行业难题，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修复技术支撑和增值服务。	自主研发	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坡度 65° 以上的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项目	是
5	高效繁衍性权衡一体化植生钵复绿产品和技术	本技术以植生钵高效复绿与生态演替修复为核心，结合植物繁衍权衡、植物生态演替组合、营养基质参数和自动化移栽方法等控制要素，针对边坡植生孔复绿前中后期植物成活率、覆盖度小等技术难点，提出的一体化产品和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坡度 65° 以上的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项目	是
6	煤矿采空区残余变形精准预测技术	本技术以煤矿采空区残余变形精准高效计算为核心，编制了一系列统计计算软件，在计算精度上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在工作效率上较常规人工作业有质的提升，为煤矿采空区地质环境咨询评估等业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采空区评估与治理项目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gckq.cn	www.zgckq.cn	苏 ICP 备 5001645 号-3	2022 年 2 月 10 日	-
2	xzcmgt.com	www.xzcmgt.com	苏 ICP 备 5001645 号-4	2022 年 4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4)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0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矿岩土	15,553.00	铜山区驿城村高营南路南侧	2024/2/2-2060/8/11	出让	是	工业	
2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矿岩土	258.26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 9 号听澜雅居 5 商业号楼 1-201	2023/3/30-2058/5/16	出让	是	批发零售	
3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矿岩土	120.31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 (I 地块) 办公楼 A、B 及商业楼号楼 1-333	2023/4/6-2050/12/1	出让	是	商服	
4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6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矿岩土	76.11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 9 号听澜雅居 3 商业号楼 1-109	2023/3/30-2058/5/16	出让	是	批发零售	
5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矿岩土	20.39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66 号欧蓓莎国际商城 D1 号楼 1-219	2023/1/13-2050/2/13	出让	是	批发零售	
6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中矿岩土	15.63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 A28 号楼 1-113	2023/1/13-2050/2/13	出让	是	商服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7893 号									
7	苏 (2024) 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中矿 岩土	12.22	贾汪区工匠 路5号绿地 林语花园9 号楼1-1602	2024/2 /1- 2088/3 /12	出让	否	住宅	
8	苏 (2019) 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10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中矿 置业	20,029.6 7	徐州市云龙 区彭祖大道 东	2019/9 /30- 2069/9 /29	出让	是	科研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基于 APH-模糊综合评价方法的边坡复绿适宜性评价预判系统	2022SR1469727	2022/11/4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2	基于 CAD 的煤矿采空区地面变形计算软件	2022SR0636175	2022/5/25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3	勘察辅助软件	2022SR0239639	2022/2/17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4	电法数据快速成图软件	2021SR2185984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5	高密度电法数据预处理软件	2021SR2185968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6	堆载作用下邻近管道健康安全状态预判系统	2021SR2141284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7	基坑开挖作用下邻近管道健康安全状态预判系统	2021SR2141210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8	基于煤层底板等高线绘制采空区工程地质剖面图软件	2018SR381384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9	山区煤矿采动地表变形预测软件	2017SR583011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10	桩基承载力计算软件	2013SR120093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1	采空区稳定性综合评价软件	2013SR090580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12	采空区地表变形计算软件	2013SR090577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13	采空区稳定性预测软件	2013SR076587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14	煤矿工作面三维坐标采集软件	2013SR062322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15	煤矿采空沉陷预测软件	2013SR053174	2022/1/20	50 年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664,700.00	13,170,085.58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软件	2,058,622.81	630,901.43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3	专利、非专利技术	2,246,336.62	618,712.93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8,969,659.43	14,419,699.9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工程勘察劳务类凿井劳务资质）	B232044799	中矿岩土	住建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5/31-2029/5/30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B132044792	中矿岩土	住建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12/22-2028/12/22
3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	甲测资字 32101272	中矿岩土	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6/22-2027/6/21

4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测资字 32500690	中矿 岩土	自然资源厅	2021年11 月12日	2021/11/12- 2026/11/11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1001342278	中矿 岩土	市监局	2022年2 月7日	2022/2/7- 2027/11/10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勘查甲级）	322019120241	中矿 岩土	自然资源部	2022年4 月26日	2022/4/26- 2025/4/2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甲级）	322019110438	中矿 岩土	自然资源部	2022年4 月26日	2022/4/26- 2025/4/25
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设计甲级）	322019130294	中矿 岩土	自然资源部	2022年4 月26日	2022/4/26- 2025/4/25
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320020231220045	中矿 岩土	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 月6日	2023/12/6- 2028/12/5
1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320020242310054	中矿 岩土	自然资源厅	2024年4 月30日	2024/4/30- 2029/4/29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A232060615	中矿 岩土	住建厅	2023年5 月31日	2023/5/31- 2026/6/28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32007071	中矿 岩土	住建厅	2023年6 月8日	2023/6/8- 2024/6/30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60431	中矿 岩土	住建局	2023年6 月9日	2023/6/9- 2024/6/30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 字 2009030008	中矿 岩土	住建厅	2023年12 月19日	2023/12/19- 2027/3/14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1001342237	中岩 检测	市监局	2021年10 月15日	2021/10/15- 2027/10/14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苏建检字第C004B号	中岩检测	住建厅	2022年8月9日	2022/8/9-2025/8/9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4500159	安徽启登	淮北市住建局	2023年3月17日	2023/3/17-2025/10/9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720	中矿岩土	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1/11/30-2024/11/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正在申请续办。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824,904.16	14,325,480.68	15,499,423.48	51.97%
机器设备	24,399,309.99	13,718,850.53	10,680,459.46	43.77%
运输设备	12,422,211.11	9,550,656.57	2,871,554.54	23.12%
办公设备	8,343,447.62	6,406,151.24	1,937,296.38	23.22%
合计	74,989,872.88	44,001,139.02	30,988,733.86	41.3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量设备	70	5,220,916.16	3,508,360.57	1,712,555.59	32.80%	否
搅拌设备	19	2,890,618.52	1,336,737.19	1,553,881.33	53.76%	否
除尘设备	49	721,332.28	352,224.16	369,108.12	51.17%	否
泥浆泵	73	3,696,990.24	1,670,022.99	2,026,967.25	54.83%	否
水泥罐	16	1,128,664.14	247,094.96	881,569.18	78.11%	否
装载机	80	3,004,570.00	1,806,232.67	1,198,337.33	39.88%	否
钻机	12	1,799,669.30	1,087,738.56	711,930.74	39.56%	否
合计	-	18,462,760.64	10,008,411.10	8,454,349.54	45.7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025号	铜山区驿城村高营南路南侧	14,877.00	2024年2月2日	厂房、其他
2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贾汪区工匠路5号绿地林语花园9号楼1-1602	130.57	2024年2月1日	住宅
3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287号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办公楼A、B商业楼号楼1-333	391.03	2023年4月6日	商服
4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93号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A28号楼1-113	34.59	2023年1月13日	商服
5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92号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66号欧蓓莎国际商城D1号楼1-219	49.55	2023年1月13日	商服
6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458号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9号听澜雅居5商业号楼1-201	527.39	2023年3月30日	商服
7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460号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9号听澜雅居3商业号楼1-109	148.67	2023年3月30日	商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破产重整、以房抵债方式，与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客户进行了债务重组，公司已办理商品房网签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信息	建筑面积（m²）	房屋性质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悦棠13号楼201	124.51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2	悦棠13号楼2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3	悦棠13号楼301	124.51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4	悦棠13号楼3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5	悦棠13号楼4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6	悦棠13号楼5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7	悦棠13号楼701	124.51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8	悦棠13号楼8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9	悦棠13号楼10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0	悦棠13号楼1101	124.51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1	悦棠13号楼11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2	悦棠13号楼12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3	悦棠13号楼13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4	悦棠13号楼14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5	悦棠13号楼1604	139.98	期房	住宅	徐州市贾汪区权台矿范围内	无
16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015	62.11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32号	无

17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016	55.39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18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017	54.08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19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018	61.59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0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019	51.52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1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020	53.18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2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1	80.8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3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2	56.75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4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3	55.09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5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4	47.94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6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5	58.74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7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6	82.1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8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7	36.01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29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8	46.54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0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09	46.54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1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0	45.42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2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1	47.65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3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2	53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4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3	83.34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5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4	61.63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6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5	62.11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7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6	55.39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8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7	54.08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39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8	61.59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0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19	57.06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1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20	47.65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2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21	45.43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3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22	49.86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4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23	43.22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5	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1124	36.01	期房	办公楼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32 号	无
46	郑州恒大二期 2 幢 1 单元-402	118.37	期房	住宅	荥阳市飞龙路与京襄路交叉口东南侧	无
47	郑州恒大二期 2 幢 1 单元-401	141.26	期房	住宅	荥阳市飞龙路与京襄路交叉口东南侧	无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矿岩土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软件园 C6 栋 10 层办公房	44.30	2024/1/1-2025/9/30	办公
中矿岩土	徐州程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潘楼村委会	2,070.00	2022/3/11-2025/3/11	库房
中矿岩土	贺天云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水岸新城津园 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179.85	2024/3/10-2025/3/9	宿舍、办公
中矿岩土	余松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洪铺镇政和路 20 号	400.00	2021/10/15-2025/10/15	宿舍、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前述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与相关出租方或承租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租赁合同未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	7.38%
41-50 岁	40	14.76%
31-40 岁	124	45.76%
21-30 岁	87	32.1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7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1.11%
硕士	62	22.88%
本科	146	53.87%
专科及以下	60	22.14%
合计	27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60	22.14%
研发人员	38	14.02%
销售人员	15	5.54%
业务技术人员	158	58.30%
合计	27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81 人，共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未在公司重复缴纳公积金；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71 人，共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

公积金；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未在公司重复缴纳公积金；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丁陈建	55	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	中国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2	熊彩霞	46	董事兼研究院院长，2021 年 12 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情况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3	高盛翔	4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情况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4	史继彪	36	研究院副院长，2020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矿大岩土地质环境事业部技术员、科研所所长、平顶山办事处副主任、研究院副院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5	杨栋梁	45	地灾治理事业部副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情况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丁陈建	参与了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的研发
2	熊彩霞	参与了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的研发

3	高盛翔	参与了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的研发
4	史继彪	参与了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的研发
5	杨栋梁	参与了公司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陈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215,640	32.68%	0.00%
熊彩霞	董事兼研究院院长	2,727,120	2.27%	0.00%
高盛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	545,400	0.45%	0.00%
史继彪	研究院副院长	0	0.00%	0.00%
杨栋梁	地灾治理事业部副经理兼任公司监事	301,440	0.25%	0.00%
合计		42,789,600	35.66%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施工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工序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组织过程中的必要服务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已在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1）劳务分包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级标准，我国针对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有清晰的法律界定，并针对专业分包商聘用劳务分包商的合法性进行

了规定。公司对外劳务分包的作业内容均为一般性的劳务活动，与自身承接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显著区别。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2）劳务分包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活动，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建筑总承包公司或专业承包公司并无必须自主从事全部劳务作业的必要。

公司将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融于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组织和工法施工，实现对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工程核心环节的把控，创造专业价值；公司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复性高、价值量较低、辅助性强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可以合理管控劳务成本，同时将公司的主要人员置于核心业务环节，更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付款凭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7	16
中矿岩土母公司员工人数（人）	250	256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6.37	5.88

注：派遣人员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期末在职员工+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比例按照单独法人主体计算，期末在职员工为中矿岩土母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空区治理	7,665.80	45.02%	9,887.12	36.79%
矿山生态修复	3,712.15	21.80%	6,241.52	23.2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2,276.60	13.37%	5,790.92	21.55%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2,152.81	12.64%	3,231.06	12.02%

地基基础业务	911.78	5.35%	1,714.16	6.38%
其他业务收入	308.61	1.81%	6.10	0.02%
合计	17,027.75	100.00%	26,870.8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建设平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否	采空区治理、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4,699.03	27.60%
2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否	采空区治理、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2,037.75	11.97%
3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否	矿山生态修复	1,168.78	6.86%
4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否	矿山生态修复	1,053.69	6.19%
5	旌德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采空区治理	904.42	5.31%
合计		-	-	9,863.67	57.9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采空区治理	4,979.23	18.53%
2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采空区治理	3,542.53	13.18%
3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否	矿山生态修复	2,651.96	9.87%
4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否	矿山生态修复	1,303.87	4.85%

5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924.11	3.44%
合计		-	-	13,401.70	49.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42.94%和 59.49%，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劳务及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材料	2,854.90	32.23%
2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781.62	8.82%
3	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736.09	8.31%
4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640.93	7.24%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	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55.28	2.88%
合计		-	-	5,268.83	59.49%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为张道伟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107.21	13.95%

2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006.23	13.29%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108.00	7.34%
4	徐州朗卓建材有限公司	否	材料	648.03	4.29%
5	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614.29	4.07%
合计		-	-	6,483.77	42.94%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6,483.77 万元、5,268.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4%、59.49%，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地区，公司向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金额较大，主要系合作项目的工程量较大，对劳务的需求量较高；公司与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州朗卓建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多个项目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平均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 2009030008”，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以下认证标准：

（1）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监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50430-2017 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监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监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技术质量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和改进，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标准和流程，对产品及服务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团队技术水平；参与公司技术攻关和创新工作等。

针对工程类业务，公司项目质量管理通过施工方案检查、项目技术交底、施工设备及原材料审核、人员素质保证、关键节点控制、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项目交付质量的隐患之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及时处理质量问题，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规范以及客户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针对咨询类业务，公司项目质量管理通过对户外作业把控、咨询方案评审、成果内部检查、审核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检查，及时纠正和解决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交付成果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和客户的要求编制。

公司重视项目交付成果质量，以客户满意度为首要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施工质量引起重大纠纷。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部分项目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通过多年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不断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增长。

公司业务承揽流程主要为：公司各业务部门与营销中心通过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到市场项目信息后，由公司管理层、营销中心、财务部预估成本和收益后对项目的可承接性进行判断。对于评估为可承接项目，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项目责任部门，项目责任部门指派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进。针对招投标项目，项目负责人组织本项目责任部门人员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内容，编制完成后交予营销中心编制商务标部分内容，对于重大项目技术标可邀请公司技术质量部人员共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营销中心负责投标工作，若项目中标，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针对商务谈判项目，由营销中心指派代表参与商务谈判，若商业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及行政类物品。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与评价制度，供应商须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并经公司规定程序评审合格后，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公司营销中心对采购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物资供应情况和采购审批权限等情况，将采购方式分为询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项目直接采购等。

采购单笔合同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由项目人员自行采购或询价采购；采购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采购，由营销中心采取询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项目所需编制采购计划表并提交公司 ERP 系统，然后经由公司业务事业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营销中心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要求按采购金额的大小、物资供应情况和采购审批权限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确定后，营销中心采购部负责人向公司供应商名单里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或进行商业谈判，当供应商中标或者与公司达成商业合作意向后，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针对公司新拓展区域项目需要在当地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会对当地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对于满足公司各项要求并通过审批后的供应商，参与公司招标邀请并中标或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方可与公司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三）项目管理模式

1、工程类项目（包含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基基础业务的工程类业务）管理模式如下：

公司工程类项目主要以 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项目管理，EPC 模式是以公司为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选派项目负责人并在项目地组建项目管理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部按照施工进度、技术质量控制和作业安全标准等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严格遵照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采购标准及施工工艺，合理组织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安全、高效、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部分工程类项目以专业分包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商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总承包商对公司专业分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做出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专业分包项目由总承包商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专业分包商的全面监督检查，公司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选派常驻工地代表按照总承包商的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执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技术咨询类项目（包含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的检测类业务）管理模式如下：

公司技术咨询类项目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地质环境技术、岩土工程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公司下设地质环境事业部、勘察事业部、测绘事业部以及子公司中岩检测等，分别负责公司的各项技术咨询类业务。公司获取客户具体需求后，结合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分析与评估项目实施可行性，并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现场踏勘收集所需数据后，为客户编制咨询方案，提供各类技术咨询服务。在技术咨询服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多业协同优势，紧密配合，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和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服务工作，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对于行业标准以外需要技术探索的咨询服务，公司积极应用并积累核心技术，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促进行业发展，积累技术信誉，为公司铺垫更为长久的盈利点。

（四）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打造核心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孵化业务增长点”的研发战略，积极关注绿水青山、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绿色矿山号召，持续投入科创资源，设立了研究院，在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相关领域开展新技术、新服务、新工艺等研发工作。研究院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下设采空区治理、矿山固废利用、边坡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再利用、岩土数字化研发项目团队。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具备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在研发流程方面，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或根据客户意向，开展预研分析工作（如需），确定研发项目是否达到立项标准。在研发立项环节，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发起立项申请，公司研究院牵头组织立项会议评审，审议内容包含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计划等。立项评审通过后，研究院根据业务涉及领域为研发项目负责人组建研发团队并启动研发工作。研发阶段一般分为四个过程阶段：调研研究基础阶段、制定实验方案阶段、技术或产品调试阶段、中试及试应用阶段。研发结束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展示研发成果，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研究院牵头组织研发结题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究院负责整理研发资料归档。

研发部门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下，以行业现状为基础、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科创平台建设需要，不断更新各业务方向内的核心技术解决方案，研发出能够为现有业务实现降本增效、为潜在业务增添技术优势的研发成果。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创新特征概况

1、技术创新

公司聚焦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和发展新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针对采空区治理，公司自主研发了采空区注浆扩散范围动态监测技术，解决了采空区治理过程中对充填浆液扩散过程认识不清、难以动态施工的行业难题，提高了浅层采空区填充率和治理效率；煤基固废低碳化地下空间消纳技术，解决了煤基固废材料产品性能差异大、过程物繁杂、消纳比例低的行业难题，提供了固废材料充填治理消纳技术与工业化配套服务的方案，实现了充填治理过程的绿色与低碳。

针对矿山生态修复，公司自主研发了高陡岩质边坡植生孔生态修复成套技术、高效繁衍性权衡一体化植生钵复绿产品和技术，解决了废弃采石宕口等各类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行业难题，提高了边坡植生孔复绿植物的成活率和覆盖面积，实现了坡度在 65°以上的高陡岩质边坡的生态修复。

针对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公司自主研发了岩土体动态分层监测与反馈分析技术、煤矿采空区残余变形精准预测技术，能够大幅提高数据采集的精确度和效率，相关技术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地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技术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江苏省省级施工工法 2 项，参编国家级行业规范标准 6 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将在科创建设方面持续投入研发，重点开展“矿山变形控制与消险”、“废固材料处置利用”、“高陡边坡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再利用”、“岩土数字化”等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2、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开发了适用于业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该体系结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配合公司 ERP 系统和信息化联动研发机制，利用信息化帮助公司管理人员能高效管理各业务部门的项目实施情况，帮助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除此之外，该体系能将公司业务部门与研发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帮助研发部门收集公司项目的数据反馈信息以便于后续开展研究，为公司的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提高强有力的依据。

公司协同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能够帮助公司管理人员及时掌握行业与产业动态，为客户提供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该体系以形成全流程服务模式为宗旨，帮助公司业务团队为客户找寻更高效的解决方案。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中，协同管理体系能够让

公司各个部门实现协同合作，以各个行业领域的专业视角发掘能够为客户节约省心的创新点，挖掘超越行业现状的创新解决方案。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9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59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4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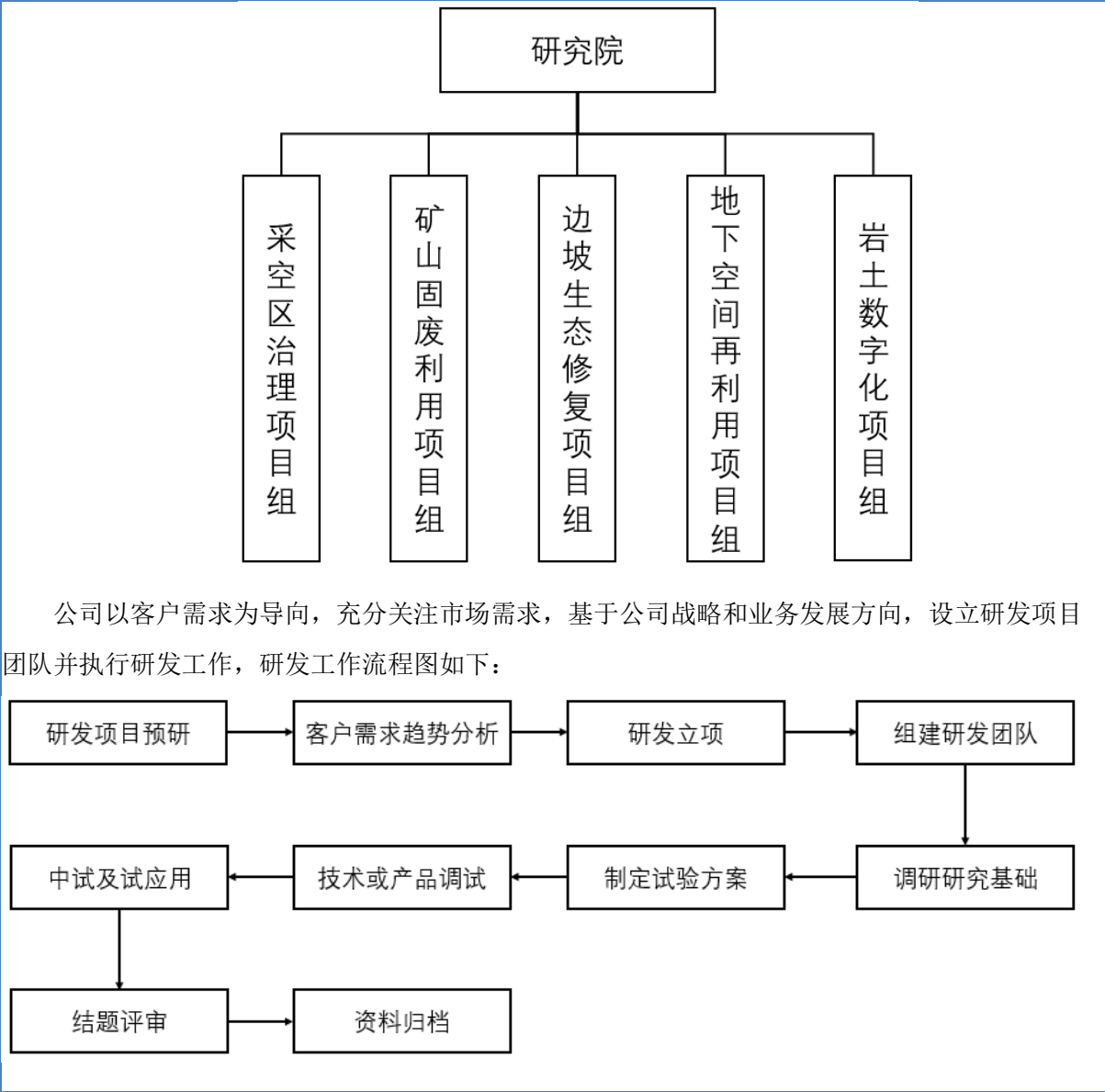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公司秉承“打造核心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孵化业务增长点”的研发战略，积极关注绿水青山、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绿色矿山号召，持续投入科创资源，设立了研究院，以在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相关领域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研发工作。公司研究院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下设采空区治理、矿山固废利用、边坡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再利用、岩土数字化项目组，公司研究院组织架构如下：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空区注浆治理工后地表变形规律研究	自主研发	305,116.66	2,267,857.30
硬岩采空硐室淤泥固化及墩柱加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266,888.14
基于物探方法的采空区注浆扩散范围研究	自主研发	1,000.00	3,496,618.13
高陡岩质边坡客土喷播及植生孔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586,189.57	3,429,840.77
硬岩采空硐室稳定性评价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31,835.25	292,473.98
采空区注浆材料多元化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47,765.28	3,047,999.20

监测数据自动化管理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613,357.27
粉煤灰注浆材料改良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69,536.27	278,622.61
适用植生孔的植生钵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777,418.89	66,085.13
用于压缩空气储能的废弃矿井改造技术初探	自主研发	805,138.73	-
岩土体分层沉降监测设备及方法研发	自主研发	492,556.22	-
采煤影响下铁塔不均匀沉降纠偏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32,523.06	-
采空区帷幕注浆封堵及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04,960.26	-
采石宕口高填方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274,382.47	-
陡坡植草结构一体化复绿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1,871.28	-
合计	-	9,590,293.94	13,759,742.5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63%	5.1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项目除粉煤灰注浆材料改良技术研究、适用植生孔的植生钵产品研发、岩土体分层沉降监测设备及方法研发、采煤影响下铁塔不均匀沉降纠偏技术研发、采石宕口高填方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陡坡植草结构一体化复绿技术研发尚处于正在研发阶段外，其余研发项目已完成研发。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工矿城镇废弃地空间优化开发与修复关键技术研发及综合示范”项目“采空区残余变形和生态环境智能感知及演变机制”（课题编号：2023YFC3804201）课题合作协议，该项目由承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组织实施，中矿岩土负责子课题的研究工作。中国矿业大学根据课题预算书，拨付中矿岩土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研究经费 32.00 万元，其中间接经费 8.6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如申报专利、项目成果转化等，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各自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对于研究的技术成果进行改进产生的知识产权由改进方所有，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720（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2	自然资源部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3	住建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4	发改委	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5	中环协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引导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行业间的国内外交流合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3〕115号	发改委、财政部	2023年11月	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并动态调整。
2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22〕238号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气象局、林草局	2022年9月	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安全方面，创新人与自然耦合生态系统演变机制、生态产品开发与价值实现模式、流域/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理论及技术体系，研究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恢复与治理、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提升、地上—地下与陆海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流域控制性水库群联合生态调度、生态安全监管与风险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入侵防控等技术，支撑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建成3~4个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典型示范区，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3	《“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	环办法规〔2022〕1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是生态环境部系统推进环境健康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设置了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持续探索环境健康管理对策、增强环境健康技术支撑能力、打造环境健康专业队伍5项重点任务和15项工作安排。
4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	环生态〔2022〕15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3月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是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持续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把握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开发建设活动情况。进一步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敏感区和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监督性遥感监测，为生态状况动态评估和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奠定基础。
5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年8月	对“山水工程”实施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了保护修复原则和一般规定，并对“山水工程”实施范围和期限、工程建设内容及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技术流程、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工程管理等，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要求。

6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发改农经（2020）837号	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2020年6月	提出了到2035年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
7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	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提出了到2035年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2022年9月，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气象局、林草局共同发布了《“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总体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目标，深化生态环境健康、化学品安全、全球气候变化等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研究；研发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固废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风险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端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引领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完善适合生态环境学科、产业特点的科技创新模式，构建面向现实与未来、适应不同区域特点、满足多主体需求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

上述法规政策等文件的出台，为生态修复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基本原则，为生态修复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了参与主体的活跃度和产业发展空间，也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将迎来持续盈利和稳步成长的机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生态环境治理行业是指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提供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监测等技术和服务的行业。其中，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治理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生态修复行业是指通过人工干预，恢复或提升受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价值的行业，生态修复需要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中，实现源头保护、利用节约和破坏修复，保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功能稳定，促进自然资本保值增值。生态修复行业涉及的领域包括土壤污染治理、荒漠化治理、矿山复

垦、园林绿化、河湖湿地修复等。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主题。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3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显示，2023 年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定在 315 万平方公里以上，深入推进实施“十三五”以来部署的 52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770 多万公顷；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奖补资金 142 亿元，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奖补资金 107 亿元。“十三五”以来，在重点区域流域部署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带动全国累计修复治理面积 32 万公顷。截至 2023 年年末，我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性金融投入资金累计达 3500 亿元。

2023 年，我国新增支持 7 个山水工程，计划修复面积 55 万余公顷；新增支持 1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预计修复面积 2.6 万公顷。我国指导出台 28 个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设，部署开展全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抽查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显示，2022 年，我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部署实施了“十四五”第一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立完善了绿色勘查标准体系。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1100 余家。受益于国家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生态修复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发布的《“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矿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累计淘汰退出煤矿 5464 处、产能 9.4 亿吨，煤矿平均产能达到 100 万吨/年以上，安全保障能力高的大型煤矿产能占比达到 80%左右。整顿关闭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1.9 万余座，全面核清全国尾矿库基本情况和安全风险状况，持续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和采空区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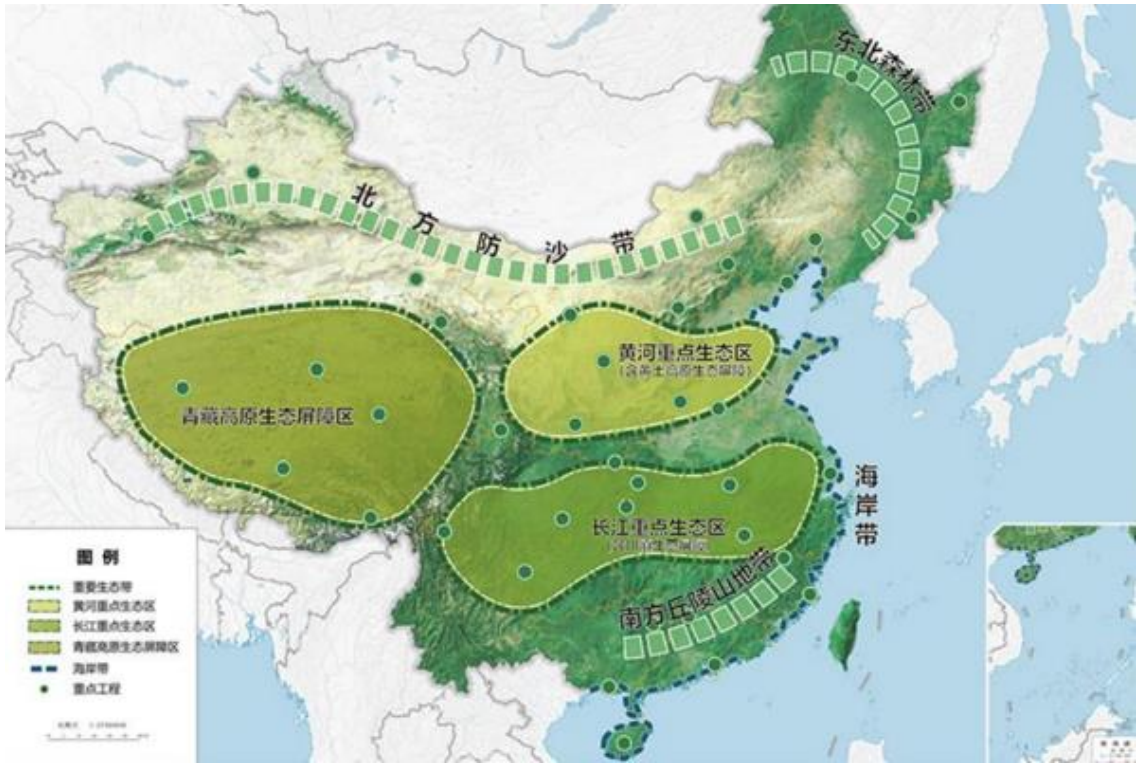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大力支持生态修复领域

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规划目标：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规划》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布局在青藏高

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

我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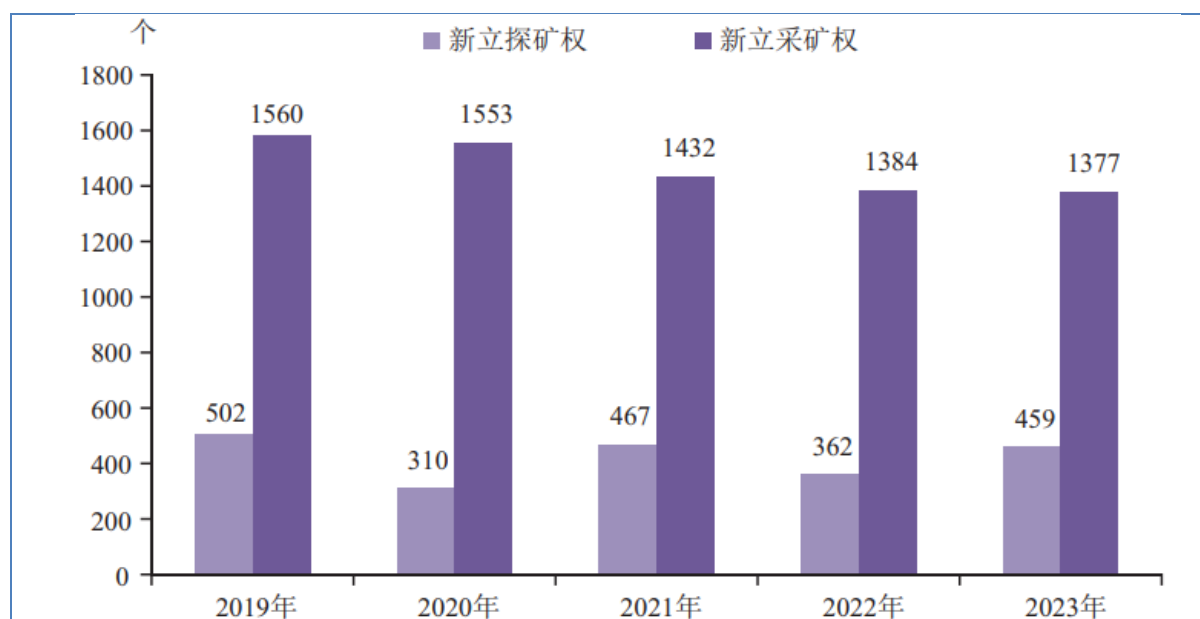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证券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绘图

2）生态修复行业市场空间大，企业向综合型生态修复治理方向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现有探矿权 12,173 个，登记面积 263.1 万平方千米，同比分别增长 10.6%和 10.6%。全年新立探矿权 459 个，同比增长 26.8%。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现有采矿权 30,514 个，登记面积 33.2 万平方千米，同比分别下降 1.3%和增长 14.8%。全年新立采矿权 1377 个，同比下降 0.5%。当前我国存量矿产资源众多，矿产资源的逐步开发也衍生了其后续的修复以及治理需求，这为我国未来矿业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

2019-2023 年新立矿业权数量情况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3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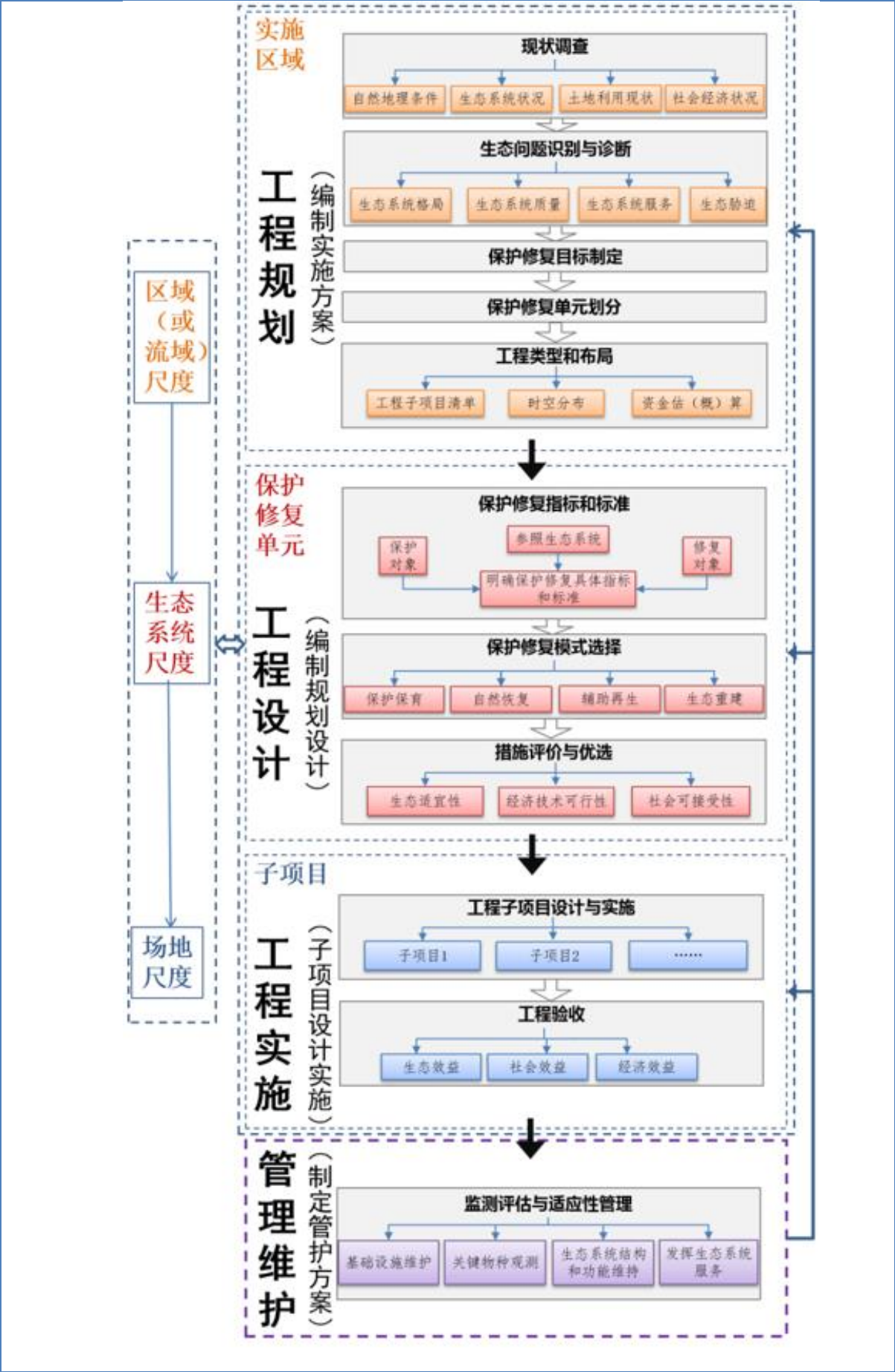
3) 推广先进适用防治技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发布的《“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规划》”）拟定了规划目标，到“十四五”末，矿山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更加科学、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更加完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监管监察效能显著提升，矿山安全综合治理效能取得重大进展，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针对采空区治理，《安全生产规划》提出推广采用崩落、充填、隔离等治理方法，对高风险采空区开展微震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先进矿山安全生产装备科研成果的应用，加强矿山安全应用试点示范。深化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遴选，引导和推进矿山企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山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冲击地压治理、采空区治理、边坡防治、防灭火、智能感知、粉尘防治、爆破振动控制、尾矿库溃坝灾害治理、采空区废石或尾砂高浓度充填、模袋法尾矿筑坝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4) 生态地质调查服务于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拓展了生态修复工作新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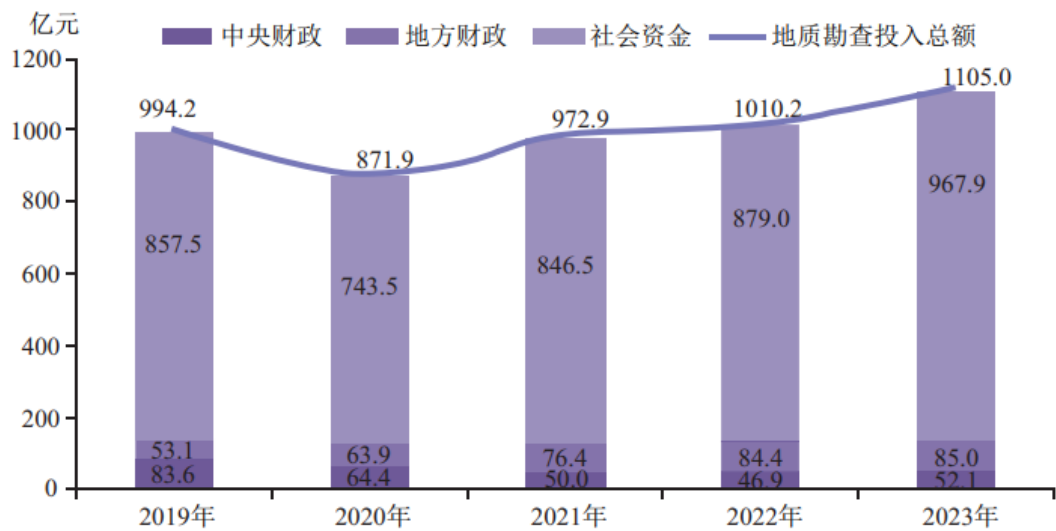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为了指导和规范各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制定《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定义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技术流程一般划分为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管理维护四个阶段。根据生态保护修复的规模范围、实施期限、自然生态特征、修复条件及难易程度等，可将四个阶段合并或简化，生态修复工程的技术流程示意如下：



根据生态修复工程的技术流程，在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前，需要编制工程规划与设计，为工程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地质勘查与测绘作为地质调查手段，以生态修复为导向，给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提供地质环境、岩土参数等相关资料。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显示，全国地质勘查投入 1105.0 亿元。其中，油气地勘投入 904.3 亿元（含中央财政 5.9 亿元、社会资金 898.4 亿元），同比增长 9.8%；非油气地勘投入 200.7 亿元（含中央财政 46.2 亿元、地方财政 85.0 亿元、社会资金 69.5 亿元），同比增长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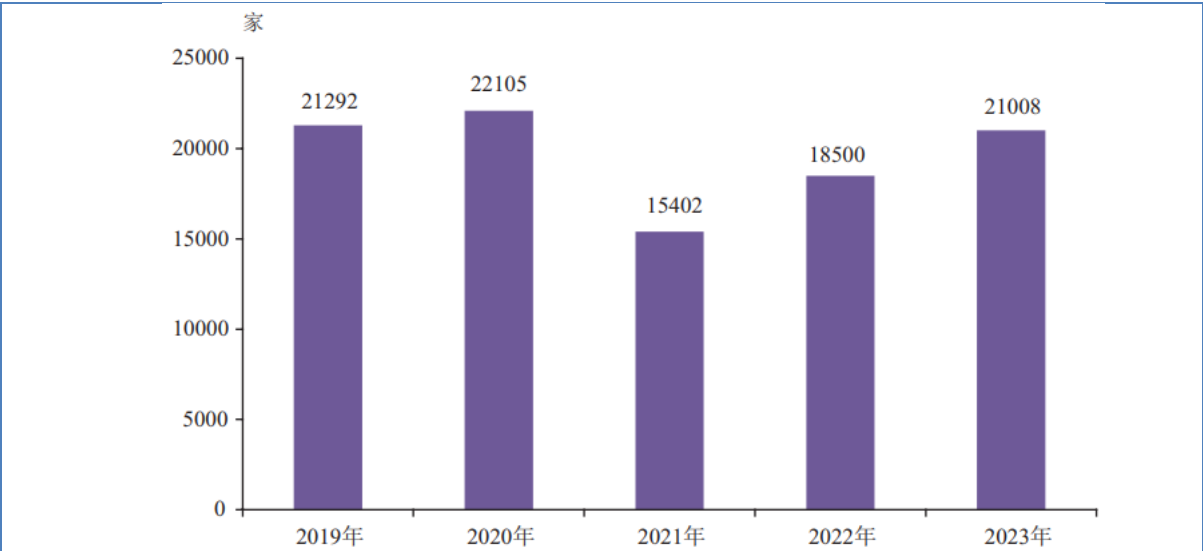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3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共有测绘资质单位 21,008 家，比上年末增加 2,508 家，同比增长 13.6%。其中甲级单位有 2076 家、乙级单位 18932 家，同比分别增长 12.1%、13.7%。

2019-2023 年测绘资质单位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3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

随着生态保护意识的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已经从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除了为应对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问题，政府也加大对城市环境生态的修复力度，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在大型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涉及的修复场景区域多样、专业水平要求更高，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筹划，定制化地设计整体修复方案。因此，企业不能局限于单个专业的生态修复需求，需要具备综合性生态修复的解决能力。

5)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公司所处生态修复整体行业内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偏多。随着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和项目承接能力等门槛必然使得部分小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也减少行业内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情形，行业也逐渐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具有较强资金规模、技术实力、跨地区经营能力等优势的企业获得了较多业务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升。

综上，受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支持，且受益于矿业生态修复领域的潜在市场空间，生态修复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发展潜力巨大。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生态修复行业快速发展，生态修复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也大幅提高。目前生态修复行业内从业企业技术水平差异较大，长期耕耘生态修复领域并取得一定技术成果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生态修复领域具有跨行业实施、多学科融合、技术综合性强、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根据建设内容不同，生态修复覆盖河流、湖泊、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工矿区生态治理、基建区边坡生态修复、荒漠化、石漠化和水

土流失地区生态治理等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美、日、英等国家进一步加强植被恢复技术的研究和投入，尤其在边坡恢复工程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我国的生态护坡技术应用研究起步较晚，本世纪以前一般多采用撒播草种、穴播或沟播、铺草皮、片石骨架植草、空心六棱砖植草等比较简单的护坡方法。后期，我国也引进和借鉴了国外先进的技术和成功经验，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根据不同的边坡类型，我国已建立了多种综合技术体系，主要分为制成品类、工程措施类和基质喷播类这三大类型。

相比而言，基质喷播类技术具有较多的优点，其施工速度快，植物成活率高，覆盖效果好。相比于传统的绿化技术，其最大的优势是能够在高硬度裸露坡面、贫瘠的土壤上进行植被恢复。团粒喷播技术更加适应立地条件困难的区域，其制备的人工土壤与基于普通客土喷播技术制备的人工土壤基相比具有稳定性强、有效抵抗强降雨侵蚀及其他自然损伤，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水土流失，技术应用后能够形成乔灌木复合的植物群落。随着生态修复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也将不断创新和提高。未来行业内企业技术将持续发展以适用于更多不同环境的生态修复，并加速成果转化为生态产品。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周期性

生态修复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市场受到政府对于环保及市政建设等领域的固定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因此也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政府的宏观政策调整会对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领域有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对生态环保的意识和要求逐渐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已经成为刚性需求，行业的重要性深入人心，行业周期性会相对减弱。

2）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在地理环境上跨越多种气候类型和地质类型，各地区的环境现状、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对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力度都存在差异，也会影响当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一方面，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的发展程度通常与当地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经济发达的地方通常由于工业发展和基建等原因人为造成的环境破坏问题较为严重，同时人们的需求层次也越高，因此在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的需求更大，政府投资规模也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在自然环境脆弱的地区，如我国西部省市等区域，存在较多涉及水土流失、荒漠化、植被覆盖率低、生态承载能力弱等生态问题，对于生态修复的需求力度也会较大。

3）季节性

生态修复领域项目施工一般多为露天作业，受季节和气候影响较大，尤其生态修复业务植物生长规律直接受到季节的限制。一般北方地区冬季受寒冷低温气候影响，施工难度较大且植物成

活率低，修复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属于项目实施的淡季。此外一些地区在夏天高温、雨季及台风多发期间也会对工程项目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步降低。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治理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海洋自然岸线减少、全球气候变暖等各类生态问题频发，严重制约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的不断重视，各类利好政策频出，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生态修复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带动了行业内企业的高速发展。

由于生态修复的细分业务领域众多，行业尚无较为权威官方的规定界定范围和技术标准，使得行业内企业众多且类别繁杂。生态修复行业参与者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园林绿化领域竞争比较激烈，而土壤污染治理、荒漠化治理、矿山复垦等领域则还没有具有显著龙头市场地位的公司。国有企业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政策优势和资金优势。民营企业主要依靠市场化的方式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技术优势和灵活性优势，但规模较小，资金和人才相对缺乏。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生态修复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具有知识产权和专业人才优势，但与市场需求和实际应用存在一定的脱节。社会组织主要通过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参与生态修复，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公信力优势，但影响力和持续性较低。

企业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点主要集中在施工工法及工艺、抗性苗木的研发与培育、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竞争优势。总体来说，我国生态修复领域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尚未出现具有领先地位的领军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

未来，随着市场逐步发展和成熟，生态修复领域新一轮业务整合将会出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主要有中矿岩土、绿岩生态（NQ.874107）、中岩大地（SZ.003001）、测绘股份（SZ.300826）、冠中生态（SZ.300948）、绿茵生态（SZ.002887）等。

1) 绿岩生态（NQ.874107）

绿岩生态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业务范围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恢复（修复）及“碳中和”等领域，具体包括矿山恢复、地质灾害防护治理、水环境治理等。绿岩生态设立以来，聚焦生态环境恢复领域的相关技术研发，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在项目规划设计及实施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中岩大地（SZ.003001）

中岩大地成立于 2008 年，于 2020 年 10 月在深交所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3）测绘股份（SZ.300826）

测绘股份成立于 1991 年，于 2020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业务是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涵盖工程测勘、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及测绘服务三大板块，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城市规划、建设到管理的全周期，及为各行业提供的时空信息一体化等服务。多年来，测绘股份不断扩展业务规模和范围，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从收入上看，测绘股份收入包括工程测勘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测绘服务等几个大的板块。

4）冠中生态（SZ.300948）

冠中生态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冠中生态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

5）绿茵生态（SZ.002887）

绿茵生态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河道治理、荒山修复、湿地保护、盐碱地修复、边坡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等。绿茵生态目前已形成“规划设计—技术研发—苗木选育—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生态产业链全覆盖，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3）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客户在选择环境修复公司时往往根据自身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设定资质条件和要求。资质申请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及成果、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数量及结构、专业设备等具有严格要求，资质等级明确规定了企业可以承接的项目类型及规模。行业资质要求对其他企业进入生态修复行业形成了壁垒。

2) 人才和技术壁垒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复杂，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行业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环境的生态系统性需求亦越来越高，因此生态修复领域的从业者需要整合环境学、生态学、生物学、水文水利学、植物学、园林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建筑工程学等多个专业，技术难度加大。生态修复项目从发起到落地，需要具备从顶层理念设计、策划、规划、专业设计、落地实施到管理运维等多环节一体化实施能力，确保项目的完整性与持续性，因此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以及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对新企业的进入构成壁垒。

3) 资金壁垒

生态修复项目往往涉及施工等大作业量的业务环节，使得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领域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项目承接、项目实施等各个业务环节上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企业运营管理能力、施工技术和质量保障是企业打造优质项目并形成业绩积累的基石，而品牌信誉和知名度则是企业过往业绩、运营管理、技术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对于行业内企业争取客户或项目至关重要。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企事业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比较注重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更易于与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合作。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丰富的精品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5) 项目经验壁垒

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具有工期紧张、质量和效果要求严格的特点，因此短时间内能否高效地组织和管理项目团队、按期保质的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是行业企业运营管理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生态修复项目运营管理尤其是大中型异地项目对跨区域的组织调配能力的提高需要较长时间积累，也是过往项目经验教训不断总结完善提高的过程。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由于缺乏项目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具备较强的大中型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故难以有序高效开展项目，对新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中矿岩土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经过三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的企业，在采空区治理、生态修复和岩土工程行业领域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

公司项目“山东省淄博市龙泉科技大厦、龙泉家园治理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综合整治项目”获得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 2023 年度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的重大工程类项目一等奖、“徐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工程项目”获得江苏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公司部分项目成为行业典范，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在业内已经形成了比较优势和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设立了研究院，拥有专业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研究院建设有采空区注浆材料实验室、边坡生态修复实验室和中试基地，重点开展矿山变形控制与消险、废固材料处置利用、高陡边坡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再利用、岩土数字化等方向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煤基固废低碳化地下空间消纳技术”解决煤基固废材料产品性能差异大、过程物繁杂、消纳比例低的行业难题，“高陡岩质边坡植生孔生态修复成套技术”解决了坡度 65° 以上的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治理难题。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另有 3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将技术优势逐步转化，为项目运营奠定了技术优势，提高项目服务的技术附加值，有利于公司获取技术难度高的项目和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实力。

（2）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实践应用，在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施工、技术服务经验。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徐州市桃花源湿地公园南侧地块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工程、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徐州市环城国家公园云龙区翠屏山宕口生态修复工程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采空区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

司定制化方案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积累了品牌效应。公司通过与客户在多个项目的合作，充分验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3）资质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人才、经营规模、项目经验等方面有较深厚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在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包含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相关的甲级资质，以及在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等领域相关承包资质，前述资质证书使公司可以在采空区治理、生态修复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多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人才梯队合理的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65 名，其中博士 3 名、硕士 62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15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一级结构工程师 1 人、一级建造师 38 人、一级造价师 4 人、注册测绘工程师 5 人等。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一支汇聚资深技术研发专家及优秀项目管理人员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规划核心员工的职业生涯和发展通道，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公平的晋升与成长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平稳、持续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出资、银行贷款和自身利润留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为有限，且资金实力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2）规模劣势

公司业务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产、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利等多个工程建设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使得公司在承接大型项目时的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扩大规模，通过拓展销售渠道继续提高品牌认知度，逐步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战略规划

经过三十余年的深耕厚植，公司现已发展成为资质齐全、人才汇聚、技术引领、管理科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国家绿色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聚焦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新技术，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企业文化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打造一支集地质环境、岩土新技术研发、转化利用、项目管理为一体的专业团队。公司目标是成为以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为使命的采空区治理领域、矿山生态修复行业的领导者和国内一流的岩土技术集成服务商。

（二）具体经营目标

1、加大创新力度，成为采空区治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采空区勘察、设计、施工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拥有全套先进的采空区注浆机械设备，可以承接各类型采空区注浆治理工程，能快速建立采空区注浆系统。未来五年，公司将持续在工艺、材料、设备等多个方面进行创新。工艺上，针对不同采空区类型和注浆目标持续开发多种技术和施工工艺，应用于公司各类采空区治理项目；材料上，针对注浆用料持续开展研究，发现并利用环保、节能的注浆材料；设备上，联合研制成套机械设备，在自动化、智能化、高效率、计量准确度等方面进行创新；同时，积极参与国家采空区勘察规范的修编，创新业务承接模式，参与废弃矿区土地整理。

2、拓展业务市场，成为矿山生态修复领域领先者

矿山生态修复主要包括边坡防护、边坡生态修复、矿山废弃地整治、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等，是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未来五年，公司将持续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提升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设计与咨询能力，为客户创造更有价值的服务，推行“项目+产业、投资、管理”的营销模式，向中西部进行业务拓展；从更环保、安全、效率等方面开展设备机具的研发，提升生态治理的技术水平；同时，将业务拓展到仍在开采矿山的生态治理中，对露天矿山开采过程中矿区边界处形成的高陡边坡进行消灾施工；对煤矿工业场地污染土地进行修复治理；对于采矿废弃物进行处治，促成土地复垦，提高土地利用率等。

3、夯实技术咨询服务，成为岩土技术集成供应商

地质技术咨询服务是集科研服务、地质勘查与评价、地质灾害防治与环境治理、工程地质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领域。未来五年，公司将持续夯实地质环境技术服务，站稳工程勘察、测绘、地质灾害评估及采空区稳定性评价等市场，重点开发特殊岩土技术业务，例如特殊土地基处理、冻结法特种技术、超深基坑支护技术、岩土工程事故调查鉴定等；与此同时，公司将注重全过程岩土技术咨询服务，聚焦解决疑难岩土问题；扩大开展涉煤行业，特别是在煤矿防治水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复杂岩土问题解决专家和岩土技术集成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职责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关联方回避、对外担保管理、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实施，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丁陈建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资金	-	-	是	是
总计	-	-			-	-

2023 年 5 月 6 日，中矿岩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4,000.00 万股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 22 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合计 744.80 万元，构成自然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股东报告期后占用公司资金及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单位：元）	占用期限	归还情况
1	中矿岩土	丁陈建	1,307,18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	中矿岩土	马金荣	999,95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3	中矿岩土	吴圣林	999,95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4	中矿岩土	王静	723,79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5	中矿岩土	赵科学	354,21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6	中矿岩土	庞彩皖	293,784.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7	中矿岩土	左德祥	28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8	中矿岩土	熊彩霞	181,80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9	中矿岩土	何宝林	181,80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0	中矿岩土	王昌举	160,7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1	中矿岩土	王俊华	113,09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2	中矿岩土	张新宗	90,904.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3	中矿岩土	丁薇娜	8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4	中矿岩土	李志永	68,17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5	中矿岩土	于淑雯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6	中矿岩土	陈益民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7	中矿岩土	孙建华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8	中矿岩土	高宇	4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9	中矿岩土	高盛翔	36,3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0	中矿岩土	朱元武	36,3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1	中矿岩土	张晓堃	36,19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2	中矿岩土	杨栋梁	20,09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3	中矿岩土	丁陈建	1,307,188.00	2024/01/08-2024/03/31	已还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上述资金占用期间较短且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占用事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丁陈建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215,640	32.68%	-
2	马金荣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14,999,280	12.50%	-
3	吴圣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14,999,280	12.50%	
4	王静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10,856,880	9.05%	
5	熊彩霞	董事	公司董事	2,727,120	2.27%	
6	王坚	董事	公司董事	-	-	
7	卜华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8	叶观宝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9	孙远辉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10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2,727,120	2.27%	
11	张立合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12	杨栋梁	监事	公司监事	301,440	0.25%	
13	王俊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96,440	1.41%	

14	王昌举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11,400	2.01%	
15	李志永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22,640	0.85%	
16	丁薇娜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00%	
17	高盛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45,400	0.45%	
18	于淑雯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81,840	0.57%	
19	朱元武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45,400	0.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陈建的一致行动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王坚以外，马金荣和吴圣林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其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了王坚以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丁陈建	董事长、 总经理	中矿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安徽启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中矿深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中岩检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马金荣	董事	中岩检测	监事	否	否
吴圣林	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王静	董事	-	-	-	-
熊彩霞	董事	-	-	-	-
王坚	董事	新苏融合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委派代表		
		南京砥石汇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卜华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否	否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观宝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	教授	否	否
孙远辉	独立董事	南京晓庄学院	讲师	否	否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	-	-	-
张立合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杨栋梁	监事	-	-	-	-
王俊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王昌举	副总经理	萧县晟泓	董事长	否	否
李志永	副总经理	-	-	-	-
丁薇娜	财务总监	枣庄储能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高盛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安徽启登	监事	否	否
于淑雯	副总经理	-	-	-	-
朱元武	副总经理	枣庄储能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立合	职工代表监事	徐州讯合商贸有限公司	70%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韩瑞强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坚	无	新任	董事	增补
高盛翔	监事、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地质环境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朱元武	监事、勘察事业部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测绘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何宝林	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新任	监事会主席、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增补
杨栋梁	地灾事业部副经理	新任	监事、地灾事业部副经理	增补
王静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熊彩霞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离任	董事、研究院院长	个人原因
于淑雯	营销中心主任	新任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主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66,487.24	59,519,790.7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7,661.00	9,295,099.76
应收账款	160,822,750.54	230,905,860.6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2,610,000.00
预付款项	1,976,840.05	674,413.1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871,250.01	10,980,78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4,212,614.92	55,196,579.91
合同资产	58,889,392.29	109,527,067.5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76,681.66	1,365,064.93
流动资产合计	343,173,677.71	480,074,65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404,735.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145,542.46	9,551,034.21
固定资产	30,988,733.86	31,840,307.58
在建工程	99,837,058.59	39,086,88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11,381.75	560,487.11
无形资产	14,419,699.94	15,142,976.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7,309.07	33,718,61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7,815.56	117,518,30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792,276.44	247,918,605.48
资产总计	670,965,954.15	727,993,26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324,583.33	55,074,7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8,936,839.77	288,710,270.4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307,815.90	18,545,59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37,241.81	29,018,737.02
应交税费	26,307,987.16	39,288,930.04
其他应付款	14,405,939.08	13,084,194.9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3,750.17	3,326,469.17
其他流动负债	7,009,261.48	6,722,540.23
流动负债合计	373,173,418.70	453,771,53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63,6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256,931.8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591,187.65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54,787.65	47,256,931.84
负债合计	432,328,206.35	501,028,46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8,917,983.03	98,917,983.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3,532,094.12	26,084,784.43
盈余公积	4,684,448.80	2,774,239.1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655,797.11	17,429,19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90,323.06	225,206,205.33
少数股东权益	1,847,424.74	1,758,59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37,747.80	226,964,80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965,954.15	727,993,263.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277,535.28	268,708,801.75
其中：营业收入	170,277,535.28	268,708,801.7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7,133,942.20	228,982,130.36
其中：营业成本	126,483,372.90	181,223,672.9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751,443.38	1,861,892.56
销售费用	3,086,341.77	2,536,910.69
管理费用	22,769,714.64	26,014,851.53
研发费用	9,590,293.94	13,759,742.53
财务费用	3,452,775.57	3,585,060.10
其中：利息收入	305,563.98	93,315.75
利息费用	3,609,233.71	3,288,054.13
加：其他收益	626,014.09	1,388,78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8,151.82	612,59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264.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003,176.26	-20,022,693.52
资产减值损失	1,826,001.78	-9,019,163.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896.62	7,238.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67,833.65	12,693,430.58
加：营业外收入	431,995.2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114,071.95	462,38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5,756.92	12,231,050.42
减：所得税费用	1,960,119.73	2,218,55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5,637.19	10,012,493.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25,637.19	10,012,493.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8,829.15	636,797.1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6,808.04	9,375,69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5,637.19	10,012,49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36,808.04	9,375,69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29.15	636,797.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69,934.72	249,706,17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7,83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031.43	7,563,65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48,966.15	257,457,6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160,450.11	138,917,54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69,820.12	55,185,4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0,174.75	25,199,63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829.52	14,355,84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45,274.50	233,658,4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691.65	23,799,19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978.92	50,31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978.92	3,530,31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40,801.94	26,928,43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3,309.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4,111.22	27,428,43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3,132.30	-23,898,12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49,915.68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49,915.68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38,8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1,505.43	21,497,92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38.10	262,4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2,743.53	97,760,3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7,172.15	17,239,63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2,268.50	17,140,70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7,268.54	42,186,56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5,000.04	59,327,268.5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岩检测	55%	55%	66.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2	中矿置业	100%	100%	2,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3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4	中矿深地	100%	100%	65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5	中矿储能	100%	100%	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公司因项目开展需要，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先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矿深地和孙公司中矿储能。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对合并及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84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中矿岩土 202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 亿元，详见附注五、（三十六）。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矿岩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价与工程施工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工程施工项目样本，检查项目合同以及监理方或委托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文件； （3）选取咨询类项目样本，检查合同、交付的报告等成果资料及委托方签字或盖章的报告交付单文件； （4）抽取样本分析项目毛利是否异常，并查明原因；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金额、项目名称、本期结算额、累计结算额、收款金额、开票金额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岩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2 亿元、4.30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项目和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中矿岩土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预期信用损失计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量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对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抽取重要的应收账款样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函证的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

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类型
应收票据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类型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将应收票据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计算账龄。

(2)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组合 1：单项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时开始计算账龄，自初始确认时至资产负债表日为实际账龄期间。

(3)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单项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 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类型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劳务成本、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

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

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
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人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费用、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相关研发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人工费用：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4) 设计费用；

5) 装备调试费：用于中间试验的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等；

6)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7)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9)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

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

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

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 工程类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设计、施工等履约义务，由于客

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技术咨询服务类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关服务，向客户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或报告后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

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32、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本公司属于文件规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的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矿山工程 3.5%；
- (2)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3)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4)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 (5)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

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期会计政策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3%、6%、9%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5%、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1月30日，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GR20213200572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15%缴纳。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0,277,535.28	268,708,801.75
综合毛利率	25.72%	32.56%
营业利润（元）	23,867,833.65	12,693,430.58
净利润（元）	19,225,637.19	10,012,49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14,989.98	8,032,728.3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及地基基础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0.88 万元、17,027.7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9,843.1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63%，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执行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6%、25.72%，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导致公司执行和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较少，而业务人员薪酬支出等间接费用均衡发生，导致单个项目分摊的间接费用较高，从而拉低了 2023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

（3）盈利规模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9.34 万元、2,386.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1.25 万元、1,922.5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27 万元、1,351.5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0%、8.25%，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较多，相应净利润较低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工程类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设计、施工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技术咨询服务类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关服务，向客户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或报告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总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191,456.23	98.19%	268,647,837.40	99.98%
采空区治理	76,658,007.26	45.02%	98,871,186.20	36.79%
矿山生态修复	37,121,501.23	21.80%	62,415,209.92	23.2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22,765,986.01	13.37%	57,909,185.46	21.55%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21,528,139.39	12.64%	32,310,647.60	12.02%
地基基础业务	9,117,822.34	5.35%	17,141,608.22	6.38%
其他业务	3,086,079.05	1.81%	60,964.35	0.02%
合计	170,277,535.28	100.00%	268,708,801.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64.78万元、16,719.15万元，主要包括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和地基基础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2023年度执行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售房收入、租金收入。202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88.99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191,456.23	98.19%	268,647,837.40	99.98%
华东	104,255,963.83	62.36%	244,029,738.62	90.84%
西北	58,999,906.89	35.29%	11,726,257.10	4.36%
华中	677,075.47	0.40%	6,338,085.66	2.36%
华北	3,168,577.99	1.90%	4,952,588.80	1.84%
华南	89,932.05	0.05%	1,414,933.25	0.53%
西南	-	0.00%	186,233.97	0.07%
其他业务	3,086,079.05	1.81%	60,964.35	0.02%
合计	170,277,535.28	100.00%	268,708,801.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位于华东、西北地区，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0%、97.65%，主要系公司经营位于江苏徐州，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便于对接华东地区客户资源、获取订单。此外，公司自2023年起加强西北地区业务拓展，使得公司西北地区收入占比提升较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公司管理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材料、人工、劳务等成本的归集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②成本分配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采购的水泥、建材等原材料及劳务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应项目上，从事项目的生产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也直接归集到相应的项目上，其他不直接服务于项目的人工成本以及水电费、折旧等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工时进行分配。

③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结转以项目为单位，当项目取得完工交付资料、验收资料或进度确认资料时，时段法核算项目按履约进度结转成本，时点法核算项目在完成相关服务，向客户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或报告后一次性结转成本，期末未结转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项目列报。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3,246,370.87	97.44%	181,168,214.73	99.97%
采空区治理	57,060,937.86	45.11%	57,102,514.46	31.51%
矿山生态修复	30,335,128.68	23.98%	52,180,574.17	28.79%
岩土工程技术服 务	15,496,821.31	12.25%	38,903,416.29	21.47%
地质环境技术服 务	12,915,675.31	10.21%	19,348,023.54	10.68%

地基基础业务	7,437,807.71	5.88%	13,633,686.27	7.52%
其他业务成本	3,237,002.03	2.56%	55,458.22	0.03%
合计	126,483,372.90	100.00%	181,223,672.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116.82 万元、12,324.64 万元，受 2023 年度公司执行项目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售房成本和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2023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高，主要系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应账面价值转入其他业务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3,246,370.87	97.44%	181,168,214.73	99.97%
直接材料	21,032,866.69	16.63%	26,391,893.57	14.56%
直接人工	13,354,973.31	10.56%	22,572,215.07	12.46%
分包成本	59,809,017.68	47.29%	94,085,275.85	51.92%
其他直接费用	9,567,023.02	7.56%	18,801,988.00	10.38%
其他间接费用	19,482,490.17	15.40%	19,316,842.24	10.66%
其他业务成本	3,237,002.03	2.56%	55,458.22	0.03%
合计	126,483,372.90	100.00%	181,223,672.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和其他直接、间接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14.56%和 16.63%，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2.46%和 10.56%，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51.92%和 47.29%、2023 年占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工程类项目因具体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难度、施工周期等因素差异对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另一方面系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岩土技术工程服务中的勘察类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15.79%降至 2023 年度的 6.71%，勘察类项目部分外业（如钻探孔、测试孔、挖探、试验等项目）性质与工程施工类似，相关项目分包费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10.38%和 7.56%，2023 年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地基基础业务中的检测业务吊运费减少所致；其他间接费用占			

	比分别为 10.66%和 15.40%，其他间接费用主要为不直接服务于项目的业务人员薪酬支出，其人工成本相对固定，而 2023 年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和其他直接费用均有所下降或保持稳定，导致其他间接费用占比提升明显。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7,191,456.23	123,246,370.87	26.28%
采空区治理	76,658,007.26	57,060,937.86	25.56%
矿山生态修复	37,121,501.23	30,335,128.68	18.28%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22,765,986.01	15,496,821.31	31.93%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21,528,139.39	12,915,675.31	40.01%
地基基础业务	9,117,822.34	7,437,807.71	18.43%
其他业务	3,086,079.05	3,237,002.03	-4.89%
合计	170,277,535.28	126,483,372.90	25.7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8,647,837.40	181,168,214.73	32.56%
采空区治理	98,871,186.20	57,102,514.46	42.25%
矿山生态修复	62,415,209.92	52,180,574.17	16.40%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57,909,185.46	38,903,416.29	32.82%
地质环境技术服务	32,310,647.60	19,348,023.54	40.12%
地基基础业务	17,141,608.22	13,633,686.27	20.46%
其他业务	60,964.35	55,458.22	9.03%
合计	268,708,801.75	181,223,672.95	32.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56%、25.72%，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执行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执行和完工确认收入项目较少，而业务人员薪酬支出等间接费用均衡发生，导致单个项目分摊的间		

	接费用较高，从而拉低了 2023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和地基基础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空区治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42.25%、25.56%，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1）2023 年公司执行的少数大中型工程项目毛利率偏低；（2）2023 年度公司采空区治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项目分摊的间接费用较高，进一步拉低了其毛利率水平。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72%	32.56%
绿岩生态	38.54%	38.32%
中岩大地	17.22%	3.52%
测绘股份	32.81%	33.42%
冠中生态	32.20%	27.67%
绿茵生态	38.64%	42.34%
平均值	31.88%	29.05%
剔除中岩大地后的平均值	35.55%	35.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56%、25.72%，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中岩大地 2023 年收入提升及其成本下降，导致其毛利率显著提升，若剔除中岩大地的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及业务性质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采空区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类项目和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环境技术服务等咨询类项目，其中采空区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类项目收入占比 60%以上。可比公司中绿岩生态、冠中生态、绿茵生态主营业务中除了与公司相似的采空区治理、生态修复业务之外，还涉及部分其他业务（园林市政绿化、水环境治理等）；测绘股份主营业务中的工程测勘技术服务与公司的岩土工程技术服务相似，此外还涉及部分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和测绘服务；中岩大地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其岩土工程业务占比在 90%，涵盖了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与公司的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侧重于技术咨询服务有所不同，而其环境修复业务则与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相似。另一方面，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施工难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整体上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绿茵生态和绿岩生态，高于中岩大地，与测绘股份和冠中生态相对接近。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执行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执行和完工确认收入项目较少，而业务人员薪酬支出等间接费用均衡发生，导致单个项目分摊的间接费用较高，从而拉低了 2023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0,277,535.28	268,708,801.75
销售费用（元）	3,086,341.77	2,536,910.69
管理费用（元）	22,769,714.64	26,014,851.53
研发费用（元）	9,590,293.94	13,759,742.53
财务费用（元）	3,452,775.57	3,585,060.10
期间费用总计（元）	38,899,125.92	45,896,564.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	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7%	9.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3%	5.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3%	1.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84%	17.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相对稳定部分组成，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期间费用整体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原因详见下文“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原因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51,298.41	2,245,579.07
服务费	163,269.42	380.00
差旅费	97,815.85	56,890.25
招待费	92,615.56	32,620.35
交通费	52,051.73	115,224.82
折旧费	41,034.02	26,358.32
办公费	39,267.20	51,764.31
其他	48,989.58	8,093.57
合计	3,086,341.77	2,536,910.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52%、82.66%，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126,378.36	16,738,065.48
折旧及摊销	3,110,241.64	3,340,553.81
招待费	497,273.59	1,000,997.40
安全生产准备金	-	800,000.00
咨询服务费	1,389,137.27	748,068.42
交通费	671,943.85	601,374.10
水电费	595,688.82	562,799.53
办公费	811,059.93	538,049.78
劳务费	445,952.21	472,516.47
物业费	427,059.26	450,087.92
维修费	270,224.10	161,957.89
差旅费	148,584.72	193,513.40
其他	276,170.89	406,867.33
合计	22,769,714.64	26,014,851.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及咨询服务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06%、81.80%，相对稳定。 2023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市辅导期间及新三板申请挂牌期间中介机构等咨询服务费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458,555.56	7,747,899.69
材料费用	987,435.08	1,670,089.07
勘探技术现场试验费	2,381,006.61	3,794,532.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74,235.98	44,678.28
委托研究开发费用	291,262.13	-
设备租赁费	109,883.78	187,757.28
检测费	10,872.70	74,290.18
其他相关费用	277,042.10	240,495.12
合计	9,590,293.94	13,759,742.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5.97 万元，95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2%、5.63%，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和勘探技术现场试验费用，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02%、92.04%。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609,233.71	3,288,054.13
减：利息收入	305,563.98	93,315.75
银行手续费	90,072.54	381,318.96
汇兑损益	-	-
票据贴息支出	59,033.30	9,002.76
合计	3,452,775.57	3,585,060.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44,305.00	1,146,619.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9,377.80	31,39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2,331.29	187,835.4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2,930.31
合计	626,014.09	1,388,781.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各期明细详见“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264.79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99,859.96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3,556.6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612,597.17
合计	7,978,151.82	612,597.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26 万元和 797.8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 2023 年通过参与破产重整、以房抵债方式，与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客户进行了债务重组，形成了投资收益或损失，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来自于公司转让持有的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形成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9,877.56	102,408.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43,141.90	-19,335,46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9,843.20	-789,633.52
合计	10,003,176.26	-20,022,693.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表示）金额分别为-2,002.27 万元、1,000.32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主要系当期收回或转回了较多的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3,865.75	-1,620,730.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29,867.53	-7,398,433.53
合计	1,826,001.78	-9,019,163.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表述）金额分别为-901.92 万元、182.6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正值，主要系当期收回或转回了较多的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431,995.22	-
合计	431,995.2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3.20 万元，其中 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处置闲置的地基施工材料护筒收到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428,600.00	398,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049.18	12,701.92
未决诉讼	2,591,187.65	-

其他	5,235.12	51,078.24
合计	3,114,071.95	462,380.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24 万元和 311.41 万元，其中 2023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与安徽富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中预计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259.12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847.44	-5,46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305.00	1,146,61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3,556.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099,859.96	612,597.1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696.26	-238,91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38,872.79	1,514,839.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9,342.19	145,38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12.54	26,491.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21,818.06	1,342,967.7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超低能耗被动房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31,805.00	175,09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7,500.00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		135,5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泉山区商务局发展专项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徐州市泉山区科学技术补贴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44,305.00	1,146,619.00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266,487.24	11.44%	59,519,790.74	12.40%
应收票据	10,007,661.00	2.92%	9,295,099.76	1.94%
应收账款	160,822,750.54	46.86%	230,905,860.69	48.1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0.01%	2,610,000.00	0.54%
预付款项	1,976,840.05	0.58%	674,413.15	0.14%
其他应收款	23,871,250.01	6.96%	10,980,781.17	2.29%
存货	44,212,614.92	12.88%	55,196,579.91	11.50%
合同资产	58,889,392.29	17.16%	109,527,067.57	22.81%
其他流动资产	4,076,681.66	1.19%	1,365,064.93	0.28%
合计	343,173,677.71	100.00%	480,074,657.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007.47 万元和 34,31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4%和 51.1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最近两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1%和 88.3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000.00	2,000.00
银行存款	39,036,859.23	59,325,268.54
其他货币资金	192,628.01	192,522.20
合计	39,266,487.24	59,519,790.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192,628.01	192,522.20
合计	192,628.01	192,522.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履约保函保证金	192,628.01	192,522.20

账户控制	48,859.19	
合计	241,487.20	192,522.2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56,546.00	5,466,458.75
商业承兑汇票	4,751,115.00	3,828,641.01
合计	10,007,661.00	9,295,099.76

说明：2023年12月31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525.97万元，其中440万元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已计提坏账准备44万元，其余85.97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已计提坏账准备6.86万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488.7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05.85万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	75,132.48
徐州融耀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3月20日	40,406.00
徐州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218,798.70
徐州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135,729.00
徐州沪彭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11,585.00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1,000,000.00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3,516,528.98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4,650,000.00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1,009,429.31
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3月16日	503,261.44
黄石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328,235.97
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4日	2,267,883.32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2,472,107.22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4,543,040.48
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507,889.94

徐州市贾汪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50,000.00
徐州市贾汪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50,000.00
徐州市贾汪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0
合计	-	-	21,480,027.84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3,200,000.00
徐州市贾汪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00,000.00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1,1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08,230.22	14.51%	40,908,23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997,830.70	85.49%	80,175,080.16	33.27%	160,822,750.54
合计	281,906,060.92	100.00%	121,083,310.38	42.95%	160,822,750.5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656,993.42	25.05%	107,656,993.4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177,762.01	74.95%	91,271,901.32	28.33%	230,905,860.69
合计	429,834,755.43	100%	198,928,894.74	46.28%	230,905,860.69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3,007.12	15,083,007.12	100%	可收回性
2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17,646,838.77	17,646,838.77	100%	可收回性
3	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960,361.40	2,960,361.40	100%	可收回性
4	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	2,218,622.33	2,218,622.33	100%	可收回性
5	广西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2,041.76	882,041.76	100%	可收回性
6	黄石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716,799.00	716,799.00	100%	可收回性
7	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612,455.05	612,455.05	100%	可收回性
8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330,675.61	330,675.61	100%	可收回性
9	丰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832.00	162,832.00	100%	可收回性
10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58,640.00	158,640.00	100%	可收回性
11	徐州九龙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5,957.18	135,957.18	100%	可收回性
合计	-	40,908,230.22	40,908,230.2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	79,079,809.62	79,079,809.62	100.00%	可收回性
2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0,398,799.47	20,398,799.47	100.00%	可收回性
3	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960,361.40	2,960,361.40	100.00%	可收回性
4	淮北恒杜置业有限公司	2,218,622.33	2,218,622.33	100.00%	可收回性
5	广西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2,041.76	882,041.76	100.00%	可收回性
6	黄石翡翠置业有限公司	716,799.00	716,799.00	100.00%	可收回性
7	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612,455.05	612,455.05	100.00%	可收回性
8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330,675.61	330,675.61	100.00%	可收回性
9	丰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832.00	162,832.00	100.00%	可收回性
10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58,640.00	158,640.00	100.00%	可收回性
11	徐州九龙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5,957.18	135,957.18	100.00%	可收回性
合计	-	107,656,993.42	107,656,993.42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944,380.14	18.23%	2,197,219.00	5.00%	41,747,161.14
1 至 2 年	74,486,367.55	30.91%	7,448,636.75	10.00%	67,037,730.80
2 至 3 年	57,667,115.26	23.93%	17,300,134.58	30.00%	40,366,980.68
3 至 4 年	14,387,991.55	5.97%	7,193,995.78	50.00%	7,193,995.77
4 至 5 年	22,384,410.74	9.29%	17,907,528.59	80.00%	4,476,882.15
5 年以上	28,127,565.46	11.67%	28,127,565.46	100.00%	-
合计	240,997,830.70	100.00%	80,175,080.16	-	160,822,750.5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042,319.60	31.98%	5,152,115.98	5.00%	97,890,203.62
1 至 2 年	93,101,779.57	28.90%	9,310,177.96	10.00%	83,791,601.61
2 至 3 年	36,892,597.19	11.45%	11,067,779.16	30.00%	25,824,818.03
3 至 4 年	37,313,823.80	11.58%	18,656,911.91	50.00%	18,656,911.89
4 至 5 年	23,711,627.66	7.36%	18,969,302.12	80.00%	4,742,325.54
5 年以上	28,115,614.19	8.73%	28,115,614.19	100.00%	-
合计	322,177,762.01	100.00%	91,271,901.32	-	230,905,860.6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 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 原因	是否因 关联交易产 生
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996,802.50	债务重组	否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51,960.70	债务重组	否
徐州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市淮海汉苑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万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83.6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4.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公司	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兖州煤业鲍店煤矿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40,6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龙驹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19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兖州煤业股份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5.4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18,001.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漳州市公路局龙海分局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16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诏安县霞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6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93.1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徐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9,557.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市贾汪区金杭运输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宿迁融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143,38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徐州万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0.1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7,760,376.32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46,456.13	1年以内；1-2年；2-3年	11.98%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70,156.00	1-2年	9.72%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3,042.18	1年以内	5.22%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4,380.64	1年以内；1-2年	4.92%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6,838.77	4-5年；5年以上	3.81%
合计	-	165,250,873.72	-	35.6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64,665.06	1-2 年； 2-3 年	11.66%
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79,809.62	5 年以上	11.49%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4,955.93	1 年以内； 1-2 年	7.62%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9,582.05	1 年以内	7.62%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5,507,389.21	1 年以内	5.16%
合计	-	299,786,401.87	-	43.5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83.48 万元、28,190.61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92.8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

（1）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9,843.13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

（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销售、业务、财务部门积极跟进客户动态，跟踪回款进度；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通过法律途径加快清欠进度，款项回收效果有所改善；

（3）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以房抵债、债权转让等处置方式收回部分坏账风险较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主要债权处置取得重要进展，使得应收款项余额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年度	客户	处置方式	抵债金额	确认的利得/损失
2023 年	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破产重整，现金清偿债务	-	901.69
2023 年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	272.20
2023 年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以房抵债	2,150.00	-258.87
2023 年	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御泰置	以房抵债	1,650.63	-105.03

	业有限公司、徐州海亚栖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徐州紫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88.00	-
2023 年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149.80	-
2022 年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以房抵债	859.97	-
2022 年	徐州欧蓓莎置业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78.91	-
2022 年	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2,938.74	61.26
合计			7,916.05	871.25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部分客户债务重组、以房抵债、债权转让的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83.48 万元 28,190.61 万元，余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96%、165.56%，远大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及办理竣工决算等事项所需履行的程序较为繁琐，使得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总包单位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付款账期且存在部分总包项目的付款时点取决于业主向总包方付款的时点，使得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所差异。此外，公司前期实施的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项目，由于该等客户出现经营不善等情形，相关款项无法按期收回，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将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计提组合，充分考虑其信用风险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将其他的应收账款分类为账龄组合，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绿岩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中岩大地	10.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6.25%	12.50%	23.75%	42.50%	65.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000.00	2,610,000.00
合计	50,000.00	2,61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424,000.00	-
合计	-	-	1,424,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5,128.15	94.85%	659,928.63	97.85%
1 至 2 年	101,711.90	5.15%	9,984.52	1.48%
2 至 3 年	-	-	4,500.00	0.6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76,840.05	100.00%	674,413.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固和安	关联方	792,348.00	40.0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935.04	34.5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邳州市祥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非关联方	246,304.40	12.46%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徐州世界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8.00	3.2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徐州上品堂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7.50	2.80%	1-2 年	预付宣传费
合计	-	1,839,592.94	93.0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83,261.00	12.35%	1 年以内	预付仲裁费
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669.87	9.00%	1 年以内	预付仲裁费
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59,077.00	8.76%	1 年以内	预付仲裁费
国信瑞宁（南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141.00	8.32%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徐州上品堂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7.50	8.22%	1 年以内	预付宣传费
合计	-	314,556.37	46.6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871,250.01	10,980,781.1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3,871,250.01	10,980,781.1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60,351.24	160,351.24	160,351.24	160,35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07,930.87	4,536,680.86	-	-	-	-	28,407,930.87	4,536,680.86
合计	28,407,930.87	4,536,680.86	-	-	160,351.24	160,351.24	28,568,282.11	4,697,032.1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7,970.07	2,867,188.90	-	-	-	-	13,847,970.07	2,867,188.90
合计	13,847,970.07	2,867,188.90	-	-	140,000.00	140,000.00	13,987,970.07	3,007,188.9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2	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3	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17,951.24	17,951.24	100.00%	可收回性
4	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5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6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7	徐州御泰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00.00%	可收回性
合计	-	160,351.24	160,351.2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2	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3	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4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5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可收回性
合计	-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753,070.93	73.05%	1,037,653.55	5.00%	19,715,417.38
1至2年	405,631.07	1.43%	40,563.11	10.00%	365,067.96
2至3年	4,397,780.44	15.48%	1,319,334.13	30.00%	3,078,446.31
3至4年	1,270,000.00	4.47%	635,000.00	50.00%	635,000.00
4至5年	386,591.80	1.36%	309,273.44	80.00%	77,318.36
5年以上	1,194,856.63	4.21%	1,194,856.63	100.00%	0.00
合计	28,407,930.87	100.00%	4,536,680.86	15.97%	23,871,250.01

续: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0,650.76	4.77%	33,032.54	5.00%	627,618.22
1至2年	9,969,519.64	71.99%	996,951.96	10.00%	8,972,567.68
2至3年	1,466,351.24	10.59%	439,905.37	30.00%	1,026,445.87
3至4年	406,591.80	2.94%	203,295.90	50.00%	203,295.90
4至5年	754,267.50	5.45%	603,414.00	80.00%	150,853.50
5年以上	590,589.13	4.26%	590,589.13	100.00%	0.00
合计	13,847,970.07	100.00%	2,867,188.90	20.70%	10,980,781.1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0,141,892.33	1,466,427.87	18,675,464.46
备用金	244,748.97	12,587.25	232,161.72
保证金	8,153,477.61	3,200,312.54	4,953,165.07
代垫款项	28,163.20	17,704.44	10,458.76
合计	28,568,282.11	4,697,032.10	23,871,250.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836,213.00	183,981.30	1,652,231.70
备用金	6,996.00	349.8	6,646.20
保证金	12,122,981.73	2,805,636.76	9,317,344.97
代垫款项	21,779.34	17,221.04	4,558.30
合计	13,987,970.07	3,007,188.90	10,980,781.1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萧县晟泓	关联方	往来款	10,143,835.62	1年以内	35.51%
南京纽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161,843.71	1年以内	28.57%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44,622.72	2-3年	6.46%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5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3-4年	2.45%
合计	-	-	21,850,302.05	-	76.4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修武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000.00	1-2年	37.17%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44,622.72	1-2年	13.1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2-3年	5.00%
朱海建	子公司中岩检测的少数股东	往来款	618,827.00	1-2年	4.42%
朱海涛	子公司中岩检测的少数股东	往来款	608,493.00	1-2年	4.35%
合计	-	-	8,971,942.72	-	64.1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三）3.（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9,380,371.61	5,167,756.69	44,212,614.92
合计	49,380,371.61	5,167,756.69	44,212,614.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59,160,470.85	3,963,890.94	55,196,579.91
合计	59,160,470.85	3,963,890.94	55,196,579.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9.66 万元和 4,42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和 12.88%，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岩土工程技术服务、矿山生态修复、采空区治理等尚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施工费、直接人工、劳务服务费等，待客户验收确认后结转成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1,988,833.99	3,099,441.70	58,889,392.29
合计	61,988,833.99	3,099,441.70	58,889,392.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5,291,650.07	5,764,582.50	109,527,067.57
合计	115,291,650.07	5,764,582.50	109,527,067.5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764,582.50	-	2,665,140.80	-	-	3,099,441.70
合计	5,764,582.50	-	2,665,140.80	-	-	3,099,441.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78,054.19	-	2,413,471.69	-	-	5,764,582.50
合计	8,178,054.19	-	2,413,471.69	-	-	5,764,582.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4,065,046.80	1,365,064.93
预缴税费	11,634.86	-
合计	4,076,681.66	1,365,064.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404,735.21	1.34%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45,542.46	2.18%	9,551,034.21	3.85%
固定资产	30,988,733.86	9.45%	31,840,307.58	12.84%
在建工程	99,837,058.59	30.46%	39,086,886.30	15.77%
使用权资产	311,381.75	0.09%	560,487.11	0.23%
无形资产	14,419,699.94	4.40%	15,142,976.16	6.11%
商誉	500,000.00	0.15%	500,000.0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7,309.07	9.70%	33,718,611.63	1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7,815.56	42.22%	117,518,302.49	47.40%
合计	327,792,276.44	100.00%	247,918,605.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91.86 万元和 32,779.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6%和 48.85%。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1%和 91.83%。除在建工程外，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由于政府规划用地调整的原因，公司正在建设新办公楼并且尚未完成竣工结算，随着投入的增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金额随之增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4,840,000.00	435,264.79	4,404,735.21
小计	-	4,840,000.00	435,264.79	4,404,735.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840,000.00	435,264.79	4,404,735.2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萧县晟泓	48.40%	48.40%	-	4,840,000.00	-	-435,264.79	4,404,735.2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04,333.62	4,536,529.75	2,350,990.49	74,989,872.88
房屋及建筑物	29,824,904.16	-	-	29,824,904.16
机器设备	22,715,530.46	2,956,172.34	1,272,392.81	24,399,309.99
运输设备	12,376,931.54	970,795.57	925,516.00	12,422,211.11
办公设备	7,886,967.46	609,561.84	153,081.68	8,343,44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64,026.04	5,188,880.25	2,151,767.27	44,001,139.02
房屋及建筑物	12,931,128.92	1,394,351.76	-	14,325,480.68
机器设备	13,322,263.08	1,587,585.13	1,190,997.68	13,718,850.53
运输设备	8,980,097.57	1,385,900.96	815,341.96	9,550,656.57
办公设备	5,730,536.47	821,042.40	145,427.63	6,406,151.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40,307.58	4,536,529.75	5,388,103.47	30,988,733.86
房屋及建筑物	16,893,775.24	-	1,394,351.76	15,499,423.48
机器设备	9,393,267.38	2,956,172.34	1,668,980.26	10,680,459.46
运输设备	3,396,833.97	970,795.57	1,496,075.00	2,871,554.54
办公设备	2,156,430.99	609,561.84	828,696.45	1,937,29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40,307.58	4,536,529.75	5,388,103.47	30,988,733.86
房屋及建筑物	16,893,775.24	-	1,394,351.76	15,499,423.48
机器设备	9,393,267.38	2,956,172.34	1,668,980.26	10,680,459.46
运输设备	3,396,833.97	970,795.57	1,496,075.00	2,871,554.54
办公设备	2,156,430.99	609,561.84	828,696.45	1,937,296.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787,576.34	1,486,102.91	469,345.63	72,804,333.62
房屋及建筑物	29,824,904.16	-	-	29,824,904.16
机器设备	22,206,560.73	576,604.18	67,634.45	22,715,530.46
运输设备	12,185,539.59	469,111.95	277,720.00	12,376,931.54
办公设备	7,570,571.86	440,386.78	123,991.18	7,886,96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28,821.66	5,848,770.83	413,566.45	40,964,026.04
房屋及建筑物	11,536,777.16	1,394,351.76	-	12,931,128.92
机器设备	11,565,212.55	1,793,840.16	36,789.63	13,322,263.08
运输设备	7,417,190.00	1,826,741.57	263,834.00	8,980,097.57
办公设备	5,009,641.95	833,837.34	112,942.82	5,730,536.47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36,258,754.68	1,486,102.91	5,904,550.01	31,840,307.58
房屋及建筑物	18,288,127.00	-	1,394,351.76	16,893,775.24
机器设备	10,641,348.18	576,604.18	1,824,684.98	9,393,267.38
运输设备	4,768,349.59	469,111.95	1,840,627.57	3,396,833.97
办公设备	2,560,929.91	440,386.78	844,885.70	2,156,430.99
四、减值准备 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36,258,754.68	1,486,102.91	5,904,550.01	31,840,307.58
房屋及建筑物	18,288,127.00	-	1,394,351.76	16,893,775.24
机器设备	10,641,348.18	576,604.18	1,824,684.98	9,393,267.38
运输设备	4,768,349.59	469,111.95	1,840,627.57	3,396,833.97
办公设备	2,560,929.91	440,386.78	844,885.70	2,156,430.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316.13	-	-	747,316.13
房屋及建筑物	747,316.13	-	-	747,316.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829.02	249,105.36	-	435,934.38
房屋及建筑物	186,829.02	249,105.36	-	435,934.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560,487.11	-	249,105.36	311,381.75
房屋及建筑物	560,487.11	-	249,105.36	311,38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560,487.11	-	249,105.36	311,381.75
房屋及建筑物	560,487.11	-	249,105.36	311,381.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47,316.13	-	747,316.13
房屋及建筑物	-	747,316.13	-	747,316.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86,829.02	-	186,829.02
房屋及建筑物	-	186,829.02	-	186,829.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47,316.13	186,829.02	560,487.11
房屋及建筑物	-	747,316.13	186,829.02	560,487.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47,316.13	186,829.02	560,487.11
房屋及建筑物	-	747,316.13	186,829.02	560,487.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工程	39,086,886.30	60,750,172.29	-	-	4,031,360.38	3,201,638.15	5.70%	自筹	99,837,058.59
合计	39,086,886.30	60,750,172.29	-	-	4,031,360.38	3,201,638.15	-	-	99,837,058.5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	5,201,083.29	33,885,803.01	-	-	829,722.23	829,722.23	5.80%	自筹	39,086,886.30

发测试中心 工程									
合计	5,201,083.29	33,885,803.01	-	-	829,722.23	829,722.23	-	-	39,086,886.3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01,092.04	268,567.39		18,969,659.43
土地使用权	14,664,700.00	-		14,664,700.00
软件	1,790,055.42	268,567.39		2,058,622.8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246,336.62	-		2,246,336.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58,115.88	991,843.61		4,549,959.49
土地使用权	1,201,320.46	293,293.96		1,494,614.42
软件	1,142,439.01	285,282.37		1,427,721.38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214,356.41	413,267.28		1,627,623.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42,976.16	268,567.39	991,843.61	14,419,699.94
土地使用权	13,463,379.54	-	293,293.96	13,170,085.58
软件	647,616.41	268,567.39	285,282.37	630,901.4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31,980.21	-	413,267.28	618,71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42,976.16	268,567.39	991,843.61	14,419,699.94
土地使用权	13,463,379.54	-	293,293.96	13,170,085.58
软件	647,616.41	268,567.39	285,282.37	630,901.4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31,980.21	-	413,267.28	618,712.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57,584.08	43,507.96	-	18,701,092.04
土地使用权	14,664,700.00	-	-	14,664,700.00
软件	1,746,547.46	43,507.96	-	1,790,055.4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246,336.62	-	-	2,246,336.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12,541.71	945,574.17	-	3,558,115.88
土地使用权	908,026.50	293,293.96	-	1,201,320.46
软件	903,426.08	239,012.93	-	1,142,439.0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801,089.13	413,267.28	-	1,214,356.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45,042.37	43,507.96	945,574.17	15,142,976.16
土地使用权	13,756,673.50	-	293,293.96	13,463,379.54
软件	843,121.38	43,507.96	239,012.93	647,616.4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445,247.49	-	413,267.28	1,031,98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45,042.37	43,507.96	945,574.17	15,142,976.16
土地使用权	13,756,673.50	-	293,293.96	13,463,379.54
软件	843,121.38	43,507.96	239,012.93	647,616.4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445,247.49	-	413,267.28	1,031,980.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98,928,894.74	46,320.75	11,143,141.90	66,748,763.21	-	121,083,310.38
应收票据	1,058,462.56	-	549,877.56	-	-	508,585.00
其他应收款	3,007,188.90	1,689,843.20	-	-	-	4,697,032.10
存货	3,963,890.94	1,203,865.75	-	-	-	5,167,756.69
合同资产	5,764,582.50	-	2,665,140.80	-	-	3,099,44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3,665.19	-	364,726.73	-	-	25,388,938.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80,331,839.86	19,608,668.00	-	1,011,613.12	-	198,928,894.74
应收票据	1,160,870.56	-	102,408.00	-	-	1,058,462.56
其他应收款	2,217,555.38	789,633.52	-	-	-	3,007,188.90
存货	2,535,071.71	1,620,730.19	-	191,910.96	-	3,963,890.94
合同资产	8,178,054.19	-	2,413,471.69	-	-	5,764,5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1,759.97	9,811,905.22	-	-	-	25,753,665.19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945,064.33	23,484,981.13
可抵扣亏损	64,248,908.12	9,630,238.56
预计负债	2,591,187.65	388,678.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307.55	50,296.1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56,931.84	38,539.78
小计	227,377,399.49	33,592,733.75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05,424.68
合计	227,377,399.49	31,787,309.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476,684.83	35,238,937.46
可抵扣亏损	-	-
预计负债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307.55	50,296.1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502,845.45	75,426.82
小计	239,314,837.83	35,364,660.41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46,048.78
合计	239,314,837.83	33,718,611.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24.68	31,787,309.07	1,646,048.78	33,718,61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424.68	-	1,646,048.78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7,815.56	117,518,302.49
投资性房地产	7,145,542.46	9,551,034.21
合计	145,543,358.02	127,069,336.70

说明 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958.75 万元，减值准备 2,538.89 万元，账面价值 9,419.86 万元；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4,327.20 万元，减值准备 2,575.37 万元，账面价值 11,751.83 万元。

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并且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分别为 742.27 万元、27.7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分别为 960.65 万元、5.5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0.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2.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3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1 和 0.4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制定回款目标，持续开展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管理控制，积极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产质量，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 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2 年度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下降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 和 0.2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下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2,324,583.33	24.74%	55,074,791.67	12.14%
应付账款	188,936,839.77	50.63%	288,710,270.44	63.62%
合同负债	12,307,815.90	3.30%	18,545,597.12	4.09%
应付职工薪酬	23,237,241.81	6.23%	29,018,737.02	6.40%
应交税费	26,307,987.16	7.05%	39,288,930.04	8.66%
其他应付款	14,405,939.08	3.86%	13,084,194.95	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3,750.17	2.32%	3,326,469.17	0.73%
其他流动负债	7,009,261.48	1.88%	6,722,540.23	1.48%
合计	373,173,418.70	100.00%	453,771,530.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77.15 万元和 37,317.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7%和 86.3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75%。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2,273,944.46	35,048,680.56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40,050,638.87	20,026,111.11
合计	92,324,583.33	55,074,791.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609,180.04	45.31%	132,074,139.83	45.75%
1-2 年	48,248,565.84	25.54%	125,332,551.41	43.41%
2-3 年	39,857,141.90	21.10%	18,941,610.83	6.56%
3 年以上	15,221,951.99	8.06%	12,361,968.37	4.28%
合计	188,936,839.77	100.00%	288,710,270.4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26,932,848.81	1 年以内	14.25%
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23,180,425.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27%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3,787,547.76	1 年以内；1-2 年	7.30%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9,319,586.21	1 年以内；1-2 年	4.93%
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8,419,770.54	1 年以内；1-2 年	4.46%
合计	-	-	81,640,178.53	-	43.2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惟瀛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25,196,498.45	1年以内; 1-2年	8.73%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22,935,664.10	1年以内; 1-2年	7.94%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7,107,534.54	1年以内; 1-2年	5.93%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6,289,983.21	1年以内; 1-2年	5.64%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14,601,948.05	1-2年;2-3年	5.06%
合计	-	-	96,131,628.35	-	33.3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0,511.71	9,277,954.06
1-2年	2,952,456.68	5,557,730.65
2-3年	2,047,813.89	2,832,247.14
3年以上	2,207,033.62	877,665.27
合计	12,307,815.90	18,545,597.1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0,852.86	67.82%	1,288,317.81	43.83%
1—2年	236,426.62	6.14%	932,965.17	31.74%
2—3年	230,500.00	5.99%	44,708.00	1.52%

3—4 年	102,708.00	2.67%	4,000.00	0.14%
4—5 年	-	0.00%	-	0.00%
5 年以上	669,340.05	17.39%	669,340.05	22.77%
合计	3,849,827.53	100.00%	2,939,331.0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250,500.00	32.48%	715,590.00	24.35%
代垫款项	2,599,327.53	67.52%	2,223,741.03	75.65%
合计	3,849,827.53	100.00%	2,939,331.0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年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606,176.00	1 年以内; 1-2 年	15.75%
中煤科工集团 淮北爆破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0.39%
南通百强窗业 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0.39%
杜占吉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252,176.48	1 年以内	6.55%
李德增	公司员工	代垫款项	145,843.60	2-3 年; 3-4 年	3.79%
合计	-	-	1,804,196.08	-	46.8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义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267,682.80	1 年以内	9.11%
唐宗鑫、黄光明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228,421.14	1 年以内; 1-2 年	7.77%
江苏原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计费	216,000.00	1-2 年	7.35%
李德增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145,843.60	1-2 年; 2-3 年	4.96%
史昕龙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114,475.53	1 年以内; 1-2 年	3.89%

合计	-	-	972,423.07	-	33.08%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556,111.55	10,144,863.9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10,556,111.55	10,144,863.92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018,737.02	43,971,385.47	49,752,880.68	23,237,241.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6,939.44	3,716,939.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018,737.02	47,688,324.91	53,469,820.12	23,237,241.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695,573.30	55,404,709.11	54,081,545.39	29,018,73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96.54	2,669,199.63	2,761,196.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787,569.84	58,073,908.74	56,842,741.56	29,018,737.0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15,087.02	37,918,501.23	43,491,258.54	23,142,329.71

2、职工福利费	198,400.00	2,194,980.09	2,393,380.09	
3、社会保险费		2,261,098.22	2,261,09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5,513.44	1,965,513.44	
工伤保险费		79,509.38	79,509.38	
生育保险费		216,075.40	216,075.40	
4、住房公积金	105,250.00	1,428,671.10	1,439,009.00	94,912.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134.83	168,134.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9,018,737.02	43,971,385.47	49,752,880.68	23,237,241.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00,023.30	48,415,347.52	47,300,283.80	28,715,087.02
2、职工福利费		2,155,972.65	1,957,572.65	198,400.00
3、社会保险费		3,354,819.80	3,354,81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7,417.51	3,197,417.51	
工伤保险费		53,914.31	53,914.31	
生育保险费		103,487.98	103,487.98	
4、住房公积金	95,550.00	1,364,275.00	1,354,575.00	105,2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294.14	114,294.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695,573.30	55,404,709.11	54,081,545.39	29,018,737.0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81,229.62	27,928,141.4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52,933.40	4,994,545.32
个人所得税	1,766,077.19	5,995,22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01	15,984.52
房产税	72,933.19	69,909.56
教育费附加	933.58	11,417.52
土地使用税	32,573.17	32,713.05
其他税费		240,989.38
合计	26,307,987.16	39,288,930.0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4,035.37	25,615.37
未终止确认票据	6,000,000.00	4,018,872.81
未终止确认保理	995,226.11	2,678,052.05
合计	7,009,261.48	6,722,540.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6,563,600.00	95.62%	47,000,000.00	99.46%
租赁负债			256,931.84	0.54%
预计负债	2,591,187.65	4.38%		
合计	59,154,787.65	100.00%	47,256,931.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725.69 万元、5,915.48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的占比分别为 99.46%和 95.62%，公司仅在 2022 年末存在少量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43%	68.82%
流动比率（倍）	0.92	1.06
速动比率（倍）	0.63	0.69
利息支出	6,810,871.86	4,117,776.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4	3.7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和 64.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融资，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利润积累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6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 和 3.64，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3,691.65	23,799,1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63,132.30	-23,898,12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57,172.15	17,239,63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302,268.50	17,140,706.56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9.92 万元、850.3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3,496.38 万元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6,624.29 万元，上述资金的占用及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9,225,637.19	10,012,493.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03,176.26	20,022,693.52
资产减值准备	-1,826,001.78	9,019,163.72
固定资产折旧	5,469,258.52	5,904,22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105.36	186,829.02
无形资产摊销	725,661.61	679,392.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181.12	-7,23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49.18	12,701.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9,233.71	3,288,05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08.14	-612,59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302.56	-4,506,5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0,099.24	9,914,23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74,892.77	-3,045,86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618,897.47	-27,068,34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691.65	23,799,195.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大额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综合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9.81万元、-6,666.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较多现金。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96万元、3,785.72万元，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各期间利润分配金额变动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并实现国土资源再利用。公司具体业务涵盖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以及地基基础业务。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资产不存在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陈建	实际控制人	32.6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苏融合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90%
中矿置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矿深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岩检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萧县晟泓	公司持股 48.4%的参股公司
徐州天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丁陈建女儿配偶的父亲孙路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固和安	董事吴圣林的弟弟吴圣明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丁陈建妹妹的配偶苏建平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徐州讯合商贸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张立合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徐州登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张立合的配偶庄彩云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砥石汇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坚持持有该公司 12.3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梅	实际控制人丁陈建配偶
马金荣	本公司股东、董事
吴圣林	本公司股东、董事

王静	本公司股东、董事
熊彩霞	本公司股东、董事
卜华	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观宝	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远辉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昌举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李志永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王俊华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高盛翔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朱元武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于淑雯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丁薇娜	本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何宝林	本公司股东、监事
杨栋梁	本公司股东、监事
张立合	本公司监事
朱海建	持有子公司中岩检测 20%的股权
朱海涛	持有子公司中岩检测 12%的股权
王振勉	持有子公司中岩检测 8%的股权
韩瑞强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韩瑞强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023 年 5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固和安	201,603.88	0.11%	1,035,320.00	0.36%

小计	201,603.88	0.11%	1,035,320.00	0.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固和安系公司董事吴圣林的弟弟吴圣明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公司，其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固和安采购的劳务服务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03.53 万元、20.1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11%，占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部分建筑施工活动，公司存在将部分施工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工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况。劳务分包的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总承包或专业分包普遍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 公司将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融于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组织 and 工法施工，实现对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工程核心环节的把控，创造专业价值；公司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复性高、价值量较低、辅助性强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可以提高施工效率，同时将公司的主要资源置于核心业务环节，更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固和安采购建筑劳务施工服务。鉴于采购金额较低，双方综合考虑工程量、施工人数以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固和安采购少量劳务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小并且相关可供替代的供应商较多，不构成对单一关联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每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 和 0.11%，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极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中岩检测	6,000,000.00	2021/2/4- 2022/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1/2/1- 2022/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000,000.00	2021/1/27- 2022/1/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1/5/26- 2022/5/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20,000,000.00	2021/5/28- 2022/5/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000,000.00	2021/6/29- 2022/6/2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1/12/31- 2022/12/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000,000.00	2022/1/21- 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000,000.00	2022/1/19- 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2/3/16- 2023/3/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20,000,000.00	2022/5/26- 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000,000.00	2022/7/29- 2023/7/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2/9/29- 2023/9/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4,700,000.00	2023/1/16- 2024/1/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	2023/1/19- 2024/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1,684,069.55	2023/1/19- 2024/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2,315,930.45	2023/1/19- 2024/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52,009.00	2023/2/10- 2024/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400,000.00	2023/2/10- 2024/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412,781.24	2023/2/17- 2024/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490,000.00	2023/2/17- 2024/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 利影响

中矿岩土	517,000.00	2023/2/17-2024/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715,448.71	2023/2/17-2024/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366,301.50	2023/2/17-2024/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146,459.55	2023/2/27-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1,400,000.00	2023/2/27-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9,500,000.00	2023/2/28-2024/2/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3/4/14-2024/4/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20,000,000.00	2023/5/25-2024/5/2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15,000,000.00	2023/8/4-2024/8/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5,000,000.00	2023/8/31-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10,000,000.00	2023/9/13-2024/8/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岩土	8,000,000.00	2023/9/26-2024/9/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矿置业	64,841,200.00	2022/9/9-2032/8/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22,671.98	7,862,843.1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客户及其关联方分别将 4 套工抵房产出售给公司股东马金荣、王昌举、于淑雯、左德祥，售房款项冲抵相应客户应付公司的 6,593,332.15 元债务。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萧县晟泓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为推进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进展，2023 年 10 月，公司参股 48.40%股权的萧县晟泓向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每年 6.25%。截至 2023 年末，本次借款合计产生 13.60 万元（不含税）的利息收入。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萧县晟泓	10,143,835.62	-	借款及利息
朱海建	618,827.00	618,827.00	抵房款
朱海涛	608,493.00	608,493.00	抵房款
王振勉	608,493.00	608,493.00	抵房款
小计	11,979,648.62	1,835,813.00	-
(3) 预付款项	-	-	-
固和安	792,348.00	-	预付工程款

小计	792,348.00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固和安	-	1,149,309.13	应付劳务采购款
小计	-	1,149,309.13	-
(2) 其他应付款	-	-	-
孙建华	769.03		员工报销款
朱元武	939.00	3,783.00	员工报销款
左德祥	-	256.00	员工报销款
高盛翔	-	166.00	员工报销款
张新宗	-	370.00	员工报销款
李志永	10,469.20	-	员工报销款
于淑雯	6,994.00	-	员工报销款
何宝林	653.00	-	员工报销款
杨栋梁	12,047.50	-	员工报销款
张立合	5,022.00	-	员工报销款
小计	36,893.73	4,575.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释：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对现有 23 名股东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615.49 万元、656.61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

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利润分配

2024 年 1 月，中矿岩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分红的议案》，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0.00 元分配给公司投资者，本次分红将由所有投资者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2、期后资金占用

2023 年 5 月 6 日，中矿岩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4,000.00 万股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44.80 万元，即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3、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达到 8.95 亿元，另有 2024 年 6 月末已中标但待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82 亿元，合计 12.77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2,200.64 万元（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采购类别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005.71 万元，同比下降 35.85%，净利润为-4,537.98 万元，同比下降 16.02%，期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预计 2024 年全年销售规模有望恢复增长。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固和安	采购劳务	20.1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萧县晟泓	资金占用收益	31.25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陈建、蒋梅	6,484.12	2022/9/9	2032/8/25	否
丁陈建、蒋梅	470.00	2023/1/16	2024/1/15	是
丁陈建、蒋梅	100.00	2023/1/19	2024/1/18	是
丁陈建、蒋梅	168.41	2023/1/19	2024/1/18	是
丁陈建、蒋梅	231.59	2023/1/19	2024/1/18	是
丁陈建、蒋梅	55.20	2023/2/10	2024/2/9	是
丁陈建、蒋梅	40.00	2023/2/10	2024/2/9	是
丁陈建、蒋梅	41.28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49.00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51.70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71.54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36.63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14.65	2023/2/27	2024/2/26	是
丁陈建、蒋梅	140.00	2023/2/27	2024/2/26	是
丁陈建、蒋梅	950.00	2023/2/28	2024/2/27	是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1,000.00	2023/4/14	2024/4/12	是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2,000.00	2023/5/25	2024/5/24	是
丁陈建、蒋梅	1,500.00	2023/8/4	2024/8/3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丁陈建、蒋梅	1,000.00	2023/9/13	2024/8/29	否
丁陈建、蒋梅	800.00	2023/9/26	2024/9/19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4/1/17	2025/1/15	否
丁陈建、蒋梅	117.86	2024/1/24	2025/1/23	否
丁陈建、蒋梅	255.00	2024/1/26	2025/1/25	否
丁陈建、蒋梅	136.33	2024/1/30	2025/1/29	否
丁陈建、蒋梅	104.48	2024/2/2	2025/2/1	否
丁陈建、蒋梅	135.00	2024/2/2	2025/2/1	否

丁陈建、蒋梅	103.25	2024/2/4	2025/2/3	否
丁陈建、蒋梅	148.08	2024/2/8	2025/2/7	否
丁陈建、蒋梅	1,000.00	2024/1/29	2027/1/29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4/2/1	2025/1/31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4/3/19	2025/3/18	否
丁陈建、蒋梅	990.00	2024/3/27	2025/3/26	否
丁陈建、蒋梅	2,000.00	2024/6/24	2025/6/20	否
丁陈建、蒋梅	600.00	2024/6/29	2027/1/3	否
丁陈建、蒋梅	1,627.80	2024/1/26	2032/8/25	否

其他说明：上述担保起始日为借款起始日，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到期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萧县晟泓	1,000.00	2023/10/8	2024/10/7	资产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31

6)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固和安	61.29	-
其他应收款	萧县晟泓	1,045.63	104.56
其他应收款	朱海建	61.88	30.94
其他应收款	朱海涛	60.85	30.42
其他应收款	王振勉	60.85	30.42
其他应收款	张立合	0.55	0.03

7)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股利	新苏融合	112.32
应付股利	丁陈建	425.70
应付股利	马金荣	127.52
应付股利	吴圣林	127.52
应付股利	王静	92.30
应付股利	赵科学	45.17
应付股利	庞彩皖	37.46
应付股利	左德祥	35.71
应付股利	熊彩霞	23.18
应付股利	何宝林	23.18
应付股利	王昌举	20.50

应付股利	王俊华	14.42
应付股利	张新宗	11.59
应付股利	丁薇娜	10.20
应付股利	李志永	8.69
应付股利	于淑雯	5.80
应付股利	孙建华	5.80
应付股利	陈益民	5.80
应付股利	高宇	5.10
应付股利	高盛翔	4.64
应付股利	朱元武	4.64
应付股利	张晓堃	4.62
应付股利	杨栋梁	2.56
其他应付款	高宇	0.29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224.60 万元，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不存在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的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何宝林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安徽启登已于 2024 年 7 月提交注销资料。

2024 年 1-6 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500.00	2024/1/17-2025/1/15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17.86	2024/1/24-2025/1/23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255.00	2024/1/26-2025/1/2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36.33	2024/1/30-2025/1/29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04.48	2024/2/2-2025/2/1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35.00	2024/2/2-2025/2/1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03.25	2024/2/4-2025/2/3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48.08	2024/2/8-2025/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00	2024/1/29-2027/1/29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500.00	2024/2/1-2025/1/31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0	2024/3/19-2025/3/18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90.00	2024/3/27-2025/3/26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00	2024/6/21-2025/6/20
14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4/6/29-2027/1/3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27.80	2024/1/26-2032/8/25

（8）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5.71	6,243.83	-35.85%
净利润	-4,537.98	-3,911.38	-16.02%
研发投入	224.60	292.57	-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7.34	-3,244.76	42.4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19,120.02	23,529.46	-18.74%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主要项目进展较缓，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而人员薪酬等成本及费用相对固定，使得净利润有一定下降。

公司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更多重大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下半年的收入确认更为集中，2024 年全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24,000 万元至 29,000 万元，将扭转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00-29,000	17,027.75	40.95%至 70.31%
净利润	1,300-1,800	1,922.56	-32.38%至-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1,500	1,351.50	-26.34%至 10.49%

经初步测算，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及费用增长，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0 至 1,500.00 万元，接近 2023 年度。

（9）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9.96
所得税影响额	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1
合计	8.46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除因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一定下滑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205,931.88	2023 年 5 月，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置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支付原告中矿岩土工程款 2,859,955.60 元及利息。因被告华侨城置业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中矿岩土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华侨城置业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执行终结。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诉讼	3,543,467.39	2023 年 8 月，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中矿岩土支付原告安徽富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富厚装饰”）工程款 2,977,512.62 元及利息，中矿岩土和富厚装饰因不服（2023）皖 0604 民初 978 号民事判决书，已依法上诉。2023 年度，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 259.12 万元。2024 年 6 月 5 日，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中矿岩土需向富厚装饰支付工程款 282.10 万元及利息。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合计	6,749,399.27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

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需）、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10日	2021年度	9,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5月6日	2022年度	5,000,000	是	是	否
2024年1月12日	2023年度	5,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或指定第三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转贷对象	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日期	是否已归还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500.00	宿州市鑫宏光建筑 工程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	2022/1/5 至 2022/1/11	是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5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1/4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9	1,0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23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1,0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30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500.00	宿州市鑫宏光建筑 工程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	2022/5/31 至 2022/6/7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500.00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450.00	2022/5/31 至 2022/6/7	是
中矿岩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9	5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9/30	是
中矿岩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9	500.00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2/10/8 至 2022/10/11	是
中矿岩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8	8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023/8/9 至 2023/8/14	是
中矿岩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8	400.00	徐州华灿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400.00	2023/8/10 至 2023/8/15	是
中矿岩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8	300.00	宿州市鑫宏光建 筑工程机械租赁 有限公司	300.00	2023/8/10 至 2023/8/12	是
合计			6,500.00		6,350.00		

公司通过上述周转后对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

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为加强公司内控，避免再次发生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先生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转贷情况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中矿岩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4,000.00 万股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44.80 万元，即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165982.0	连体式让压锚杆体系	发明	2015/7/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继受取得	-
2	ZL201710773329.5	一种钢管柱处理采空区工法	发明	2020/2/1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	ZL201811379916.7	一种土壤修复用铅离子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继受取得	-
4	ZL201810646708.2	采空区膏体充填料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2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	ZL201910383544.3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方法	发明	2021/2/12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继受取得	-
6	ZL202110556816.2	用于矿井采空区坍塌安全检测保护装置及坍塌检测方法	发明	2021/7/2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555703.0	填煤矿采空区重金属污染水体检测开采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1/7/2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553153.9	一种营养土筛分分离加工机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1/7/2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9	ZL202110209970.2	一种模组式的植生毯	发明	2021/10/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0361183.X	一种煤矿采空区充填注浆设备	发明	2021/10/2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0339520.5	一种煤矿采空区囊式充填装置	发明	2021/10/2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388499.8	一种自加压的水泥浆液泵送管系统	发明	2021/11/19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372986.5	一种环保型采空区注浆用辅	发明	2021/11/3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助固定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14	ZL202110374003.1	边坡绿化环保用三维植物网拼接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2/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5	ZL202110429818.5	一种煤矿采空区治理及塌陷回填制浆注浆装置	发明	2021/12/3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6	ZL202110374000.8	一种断层基岩地下水环保监测装置及监测系统	发明	2022/2/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7	ZL202110586701.8	一种边坡植物种植用种植罐及植物喷播方法	发明	2022/5/1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8	ZL202110561929.1	堤坝管涌事故的救援管子和应急救援管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5/1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19	ZL202110561943.1	一种堤坝管涌事故应急救援管件及救援方法	发明	2022/5/2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0	ZL202111512271.1	一种用于边坡复绿的高仿真节能环保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发明	2022/9/2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1	ZL202211493123.4	植生钵、植生钵施工设备以及边坡复绿的方法	发明	2023/6/1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2	ZL202310367140.1	一种钻孔内实时监测采空区浆液运移、凝结方法	发明	2023/10/2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3	ZL202310367169.X	利用废弃巷道构建组装式空气储能罐体	发明	2023/10/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4	ZL202310427264.4	一种废弃矿井巷道储气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3/11/1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5	ZL202311179149.6	一种地下硐室稳定性检测用机器人	发明	2023/11/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6	ZL202211582770.2	一种采空区治理后稳定性评价的监测方法	发明	2023/11/2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7	ZL202310243286.5	一种模拟地下硐室的试验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12/22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8	ZL201721125045.7	用于采空区注浆充填的一次性永久止浆塞	实用新型	2018/3/2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29	ZL201721125043.8	潜孔锤钻机扩径钻杆	实用新型	2018/4/1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0	ZL201721404778.4	滑轮组式取土环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0714011.X	一种便携式钻孔循环液提取器	实用新型	2018/1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0714012.4	一种具有测量水位功能的测斜管	实用新型	2018/1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0915319.0	止浆器	实用新型	2019/1/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0916163.8	注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0903352.1	一种用于采空区注浆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0903274.5	一种用于采空区治理的双液注浆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7	ZL201821645719.0	一种采空区注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8	ZL201821645731.1	采空区注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39	ZL201821792052.7	一种钻孔注浆用充气式封孔器	实用新型	2019/8/2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0	ZL201821778836.4	一种除尘降噪的成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2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1	ZL201821690108.8	一种环保型注浆浆液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2	ZL201921635414.6	岩土体分层监测标	实用新型	2020/5/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1443987.9	充填水下深部密闭空间的装配式储浆器	实用新型	2020/5/19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1332621.4	膏体充填水下采空区的悬浮式导引器	实用新型	2020/7/1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1788934.0	一种用于钻机的溶洞监测装置及钻机	实用新型	2020/7/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1788955.2	一种标准贯入锤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0458482.6	用于采空区注浆充填的一次性简易止浆塞	实用新型	2020/12/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0458470.3	一种用于采空区注浆充填施工的投砂器	实用新型	2020/12/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2235342.5	便携式十字板剪切仪	实用新型	2021/6/1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3026551.5	一种无线孔内电视测深仪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2235373.0	带除尘功能的高陡硬质岩边坡植生孔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3026554.9	一种矿井瞬变电磁仪探测线圈支架	实用新型	2021/6/2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2232916.3	高陡地形防护网	实用新型	2021/6/2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1825185.7	一种采空区基岩监测标扶正器	实用新型	2021/7/1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1825114.7	一种采空区基岩监测标基岩标头	实用新型	2021/7/1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0271313.6	一种可上下滑动清洁的孔内镜头	实用新型	2021/9/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3219264.6	一种带管轮可伸缩的扶正器	实用新型	2021/9/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0271135.7	一种浅层地热源赋存利用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0466904.9	一种地下基础设施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1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0468005.2	一种液压式动力触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5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1	ZL202120150550.7	一种采空区注浆泵压打印仪	实用新型	2021/10/22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3219322.5	一种可调节的孔内电视绞线仪	实用新型	2021/11/2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3	ZL202120503340.1	一种用于含胶泥块粉煤灰上料的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1/11/9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4	ZL202121220636.9	一种用于采空区治理可移动投沙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5	ZL202121220610.4	一种用于采空区治理的可移动投沙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21/11/19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6	ZL202121463678.5	一种用于高陡边坡局部缓坡区生态复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3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7	ZL202120149162.7	一种气锤式动力触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3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8	ZL202121657843.0	一种铁塔柱脚不均匀沉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0503337.X	一种用于采空区特殊开采的绳索取芯组合钻具	实用新型	2021/12/3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1266843.8	一种采空区注浆孔口注浆及止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1	ZL202220214786.7	一种软土区管道位移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2	ZL202220303002.8	一种喷淋式自清洁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6/1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3	ZL202220158461.1	一种采空区注浆、基岩标施工中护壁管内简易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2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4	ZL202220468234.9	一种边坡复绿基材抗冲刷试验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9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质押
75	ZL202220532923.1	一种植生孔试验及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质押
76	ZL202220472494.3	一种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固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3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质押
77	ZL202220558723.3	一种高陡边坡喷植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质押
78	ZL202221569966.3	一种高陡边坡复绿植生孔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79	ZL202222445138.5	植生孔复绿结构以及边坡复绿系统	实用新型	2023/5/19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0	ZL202320108662.5	一种高陡边坡植生孔钻孔机械	实用新型	2023/6/20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1	ZL202320232921.5	分层沉降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23/7/1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2	ZL202320562534.8	一种多维度调节植生孔用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2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3	ZL202321768874.2	一种硬岩硐室拓高注浆锚杆	实用新型	2023/8/1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4	ZL202321779392.7	硬岩硐室拓高用顶部岩石劈裂机	实用新型	2023/8/11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5	ZL202321185183.X	一种潜孔钻除尘及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4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6	ZL202321807078.5	一种钻孔内注浆模袋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7	ZL202230164819.7	包装袋（有机植生孔基质土1）	外观设计	2022/5/27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8	ZL202230847438.9	种植钵（植生钵异形）	外观设计	2023/4/2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89	ZL202230805719.8	种植钵（植生钵单孔）	外观设计	2023/4/28	中矿岩土	中矿岩土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5012358	一种智能化植生孔钻孔机械设备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06219045	一种采动区倾斜铁塔纠偏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02888308	一种边坡复绿信息化滴灌养护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05163536	注浆浆液扩散范围实时检测系统及实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03734665	高陡坡岩质边坡修复的植物配置方法及复绿架构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6	2023103494642	便携式植物根部可视化监测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01515165	巷道储气库末端封堵结构及建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8	2023101245382	一种离层注浆套管装置及其注浆过程实时检测预警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9	202310303737X	一种采空区废弃斜井巷道模袋注浆封堵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3103202165	一种模袋法封堵斜井巷道施工质量综合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11	2023100686284	岩层分层沉降观测标和沉降监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12	2022116928151	一种可及时搅拌充填速凝注浆材料的二级搅拌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13	2022117161325	分层沉降监测设备及监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14	2022113836285	一种基于时间函数组合模型的采空区地表沉降动态预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15	2022113204143	钻孔封堵用止浆带置入装置及封堵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16	2022102523446	一种高陡边坡喷植组合装置及复绿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17	2022112407140	一种基于反正切时间函数的采空区地表沉降动态预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18	2022111214649	一种基于 FOA-SAA 混合算法的采空区时间函数参数优化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19	2022109888855	盾构渣土淤积区表层软土固化剂、改性土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20	2022106409365	采空区建构筑物沉降自动纠偏结构、纠偏方法及施工工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	2022109285735	一种高陡边坡植生孔钻进施工机械及施工工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22	2022103755120	模袋注浆封堵采空区巷道斜井装置及封堵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23	2022104229917	支撑法加固硬岩采空硐室的方法及硬岩采空硐室支护结构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24	2022102433030	植生孔基质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25	2022100688868	一种采空区注浆护壁管回收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26	2021108225408	一种铁塔柱脚不均匀沉降调节装置及托换升降工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27	2019109256707	岩土体分层监测标和施工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28	2019108228964	充填水下深部密闭空间的装配式储浆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29	2019107593903	膏体充填水下采空区的悬浮式导引器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30	2018112114548	一种环保型注浆浆液搅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31	2018111816806	采空区注浆方法和注浆装置	发明	2019 年 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32	2018111816882	一种采空区注浆方法和注浆装置	发明	2019 年 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33	2018112899079	一种钻孔注浆用充气式封孔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34	2018112801846	一种除尘降噪的成浆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 APH-模糊综合评价方法的边坡复绿适宜性评价预判系统简称：边坡复绿适宜性评价系统 V1.0	2022SR1469727	2022/9/20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2	勘察辅助软件 V1.0	2022SR0239639	2022/1/4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3	高密度电法数据预处理软件简称：高密度电法数据预处理 V1.0	2021SR2185968	2021/12/2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4	电法数据快速成图软件简称：电法数据快速成图 V1.0	2021SR2185984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5	基坑开挖作用下邻近管道健康安全状态预判系统 V1.0	2021SR2141210	2021/11/15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6	堆载作用下邻近管道健康安全状态预判系统 V1.0	2021SR2141284	2021/11/1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7	基于 CAD 的煤矿采空区地面变形计算软件 V5.31	2022SR0636175	2021/6/4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8	基于煤层底板等高线绘制采空区工程地质剖面图软件 V1.0	2018SR381384	2018/4/1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9	山区煤矿采动地表变形预测软件 V1.0	2017SR583011	2017/9/1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10	桩基承载力计算软件 V1.0	2013SR120093	2013/8/18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11	煤矿工作面三维坐标采集软件 V3.3	2013SR062322	2013/4/15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12	煤矿采空沉陷预测软件 V1.0	2013SR053174	2013/3/15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13	采空区稳定性综合评价软件 V1.0	2013SR090580	2008/8/31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14	采空区地表变形计算软件 V1.0	2013SR090577	2008/8/31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15	采空区稳定性预测软件 V1.0	2013SR076587	2008/8/31	原始取得	中矿岩土	-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植生钵	67032489	4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植生钵	67023106	37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中矿岩土 CUMT-GE	29482365	4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表统计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结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综合整治项目总承包（EPC）及景观提升工程	20,188.09	正在履行
2	专业分包合同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东海县羽山（含周边）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04.00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晟能源股份 10GW 异质结项目一期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	991.85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高标准厂房一期地块注浆处治项目	2,138.02	正在履行
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腾飞路南地块煤矿采空区、徐丰公路东侧 A 地块采空区、时代大道南 A 地块采空区治理工程（EPC）	5,406.03	正在履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桃花源湿地公园南侧地块煤矿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	3,550.74	正在履行
7	工程总承包合同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	62,970.30	正在履行
8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合同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4,699.90	正在履行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旌德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旌德县中心城区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高铁新区路网维修工程施工	2,429.75	正在履行
10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曹家滩煤矿高压线塔下厚煤层放顶煤开采损伤机制及其稳定加固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曹家滩煤矿高压线塔下厚煤层放顶煤开采损伤机制及其稳定加固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973.10	正在履行

注：

- 1、上表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业主审计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 2、序号 1 为中矿岩土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序

号 9 为中矿岩土与安徽鸿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绿化市政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绿化市政工程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安尼雅酒业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及研发工程钻孔劳务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3	钻探工程合同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造孔工程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水泥、黏土、水玻璃购销合同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购买水泥、黏土、水玻璃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2,036.10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6,107.36	正在履行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通百强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613.07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600	2021/2/4-2022/2/3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1/2/1-2022/2/1	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1/1/27-2022/1/26	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1/5/26-2022/5/25	担保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1/5/28-2022/5/2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1/6/29-2022/6/24	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1/12/31-2022/12/30	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21-2023/1/18	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19-2023/1/13	担保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2/3/16-2023/3/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2/5/18-2023/5/17	担保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2/5/26-2023/5/2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7/29-2023/7/25	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022/9/29-2023/9/19	担保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15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非关联方	470	2023/1/16-2024/1/15	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1/19-2024/1/18	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950	2023/2/28-2024/2/27	担保	正在履行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4/14-2024/4/12	担保	正在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3/5/25-2024/5/2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非关联方	1,500	2023/8/4-2024/8/3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8/31-2024/8/3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023/9/13-2024/8/29	担保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800	2023/9/26-2024/9/19	担保	正在履行
24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非关联方	170	2023/3/23-2024/3/16	-	正在履行
2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6,484.12	2022/8/26-2032/8/2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序号 16 的合同金额为公司与同一贷款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累计计算。

2、序号 25 贷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6,484.12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Ec1660020052 00034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600	2021/2/4-2022/2/3	保证	履行 完毕
2	Ec1660020052 00035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600	2021/2/4-2022/2/3	保证	履行 完毕
3	Ec1660020052 00036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600	2021/2/4-2022/2/3	保证	履行 完毕
4	2021 年泉办 (保) 字 00010-1 号	矿大岩土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泉山支行	1,000	2021/2/1-2022/2/1	保证	履行 完毕
5	农商行保字 2021 第 (0770010059 DB01) 号	矿大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 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徐 州云龙支行	500	2021/1/27- 2022/1/26	保证	履行 完毕
6	农商行个保字 2021 第 (0770010059 DB02) 号	矿大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 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徐 州云龙支行	500	2021/1/27- 2022/1/26	保证	履行 完毕
7	RZDB2021062	矿大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 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徐 州云龙支行	500	2021/1/27- 2022/1/26	保证	履行 完毕
8	Ec1660021052 40024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1,000	共 3 笔: 2021/5/26- 2022/5/25、 2022/5/18- 2023/5/17、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 履行
9	Ec1660021052 40025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1,000	共 3 笔: 2021/5/26- 2022/5/25、 2022/5/18- 2023/5/17、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 履行

10	Ec1660021052 40026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共 3 笔: 2021/5/26- 2022/5/25、 2022/5/18- 2023/5/17、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履行
11	Ec1660021052 40027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共 3 笔: 2021/5/26- 2022/5/25、 2022/5/18- 2023/5/17、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履行
12	Ec1660021052 40028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共 3 笔: 2021/5/26- 2022/5/25、 2022/5/18- 2023/5/17、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履行
13	ZEBDB (2021) 05160032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1/5/26- 2022/5/25	保证	履行完毕
14	ZEBDB (2022) 05160042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5/18- 2023/5/17	保证	履行完毕
15	ZEBDB (2023) 05160048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履行
16	委托担保函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1/5/26- 2022/5/25	保证	履行完毕
17	ZEBWT (2022) 0516 (主合同编号: Ba1660022051 80033)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5/18- 2023/5/17	保证	履行完毕
18	ZEBWT (2023) 0516 (主合同编号: Ba1660023041 40048)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3/4/14- 2024/4/12	保证	正在履行

19	Ec1660021052 40019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共 3 笔: 2021/5/28- 2022/5/27、 2022/5/26- 2023/5/25、 2023/5/25- 2024/5/24	保证	正在履行
20	Ec1660021052 40020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共 3 笔: 2021/5/28- 2022/5/27、 2022/5/26- 2023/5/25、 2023/5/25- 2024/5/24	保证	正在履行
21	Ec1660021052 40021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共 3 笔: 2021/5/28- 2022/5/27、 2022/5/26- 2023/5/25、 2023/5/25- 2024/5/24	保证	正在履行
22	Ec1660021052 40022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共 3 笔: 2021/5/28- 2022/5/27、 2022/5/26- 2023/5/25、 2023/5/25- 2024/5/24	保证	正在履行
23	Ec1660021052 40023	矿大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共 3 笔: 2021/5/28- 2022/5/27、 2022/5/26- 2023/5/25、 2023/5/25- 2024/5/24	保证	正在履行
24	C201628GR32 39836	矿大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1/6/29- 2022/6/24	保证	履行完毕
25	C201628GR32 39837	矿大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1/6/29- 2022/6/24	保证	履行完毕
26	C210625GR32 38538	矿大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1/6/29- 2022/6/24	保证	履行完毕

27	RZDB2021327	矿大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1/6/29-2022/6/24	保证	履行完毕
28	RZDB2021327 FB	矿大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1/6/29-2022/6/24	保证	履行完毕
29	11201E032102 0A001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1/12/31-2022/12/30	保证	履行完毕
30	DBHT2022012 100015375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500	2022/1/21-2023/1/18	保证	履行完毕
31	DBHT2022012 100015376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500	2022/1/21-2023/1/18	保证	履行完毕
32	XZDB0217202 200069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500	2022/1/21-2023/1/18	保证	履行完毕
33	BZ0828210006 86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500	2022/1/19-2023/1/13	保证	履行完毕
34	BZ0828210006 85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500	2022/1/19-2023/1/13	保证	履行完毕
35	淮科保字 (2022)第 01002号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500	2022/1/19-2023/1/13	保证	履行完毕
36	淮科反保字 (2022)第 03005号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500	2022/1/19-2023/1/13	保证	履行完毕
37	淮科反保字 (2022)第 03006号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500	2022/1/19-2023/1/13	保证	履行完毕
38	Ec1660022030 50034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3/16-2023/3/15	保证	履行完毕
39	Ec1660022030 50035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3/16-2023/3/15	保证	履行完毕

40	ZEBWT (2022) 0516 (主合同编号: Ba1660022031 60019)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3/16- 2023/3/15	保证	履行完毕
41	ZEBDB (2022) 05160025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3/16- 2023/3/15	保证	履行完毕
42	C220725GR32 38365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2/7/29- 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43	C220725GR32 38366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2/7/29- 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44	C220725GR32 38364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2/7/29- 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45	XZDB0306202 200586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2/7/29- 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46	XZDB0306202 200586FB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	2022/7/29- 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47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65 403 号	中矿岩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2/9/29- 2023/9/19	保证	履行完毕
48	DBHT2023011 600003096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470	2023/1/16- 2024/1/15	保证	正在履行
49	DBHT2023011 600003091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470	2023/1/16- 2024/1/15	保证	正在履行
50	XZDB0217202 300043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470	2023/1/16- 2024/1/15	保证	正在履行
51	BZ0828230000 43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3/1/19- 2024/1/18	保证	正在履行

52	BZ082823000044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3/1/19-2024/1/18	保证	正在履行
53	11201E0323005A001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50	2023/2/28-2024/2/27	保证	正在履行
54	150187517BZ2023	中矿岩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2,000	2023/8/4-2024/8/	保证	正在履行
55	(02045)农商高保字第 09131001 号	中矿岩土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9/13-2024/8/29	保证	正在履行
56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74660 号	中矿岩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800	2023/9/26-2024/9/19	保证	正在履行
57	11202E0322019A001	中矿置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484.12	2022/8/26-2032/8/25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上表中“借款金额”所填列数值为对应主债务合同的借款金额；上表中“借款期限”所填列期限为对应主债务合同的借款期限。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660020052000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102 号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Ec266002105240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37155 号、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42739 号、铜国用（2011）第 312 号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	Ec2660022030500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102 号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	150187517DY20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2 号、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7 号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150187517DY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693.63 万元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8 号、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60 号、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3 号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11202E0322019B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土地及在建工程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Ea366162303290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权利凭证号：ZL202220558723.3、ZL202220532923.1、ZL202220468234.9、ZL202220472494.3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以房抵债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元）
1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矿岩土	甲方以其名下的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 号写字楼相关房源（建筑面积:1,651.82 平方米）抵偿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	21,500,000.00
2	甲方一：徐州御泰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二：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徐州御湖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四：徐州海亚栖置业有限公司	中矿岩土	1、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 16,454,382.12 元。 2、甲方一以其名下的 259 地块 13#04 户型 11 套房屋及 259 地块 13#01 户型 4 套房屋（合计 15 套总面积为 2037.82 m ² ）抵偿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超过欠付工程款部分由乙方同甲方一补足。	16,506.342.00
3	中矿岩土	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合计 58,129,921.46 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30,000,000 元收购上述债权。	30,000,000.0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规范或避免与中矿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熊彩霞、王坚、卜华、叶观宝、孙远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董事，现就规范或避免与中矿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宝林、张立合、杨栋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监事，现就规范或避免与中矿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

	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华、王昌举、李志永、丁薇娜、高盛翔、于淑雯、朱元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或避免与中矿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矿岩土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中矿岩土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熊彩霞、王坚、卜华、叶观宝、孙远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董事，现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矿岩土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中矿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中矿岩土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宝林、杨栋梁、张立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矿岩土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中矿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中矿岩土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华、王昌举、李志永、丁薇娜、高盛翔、于淑雯、朱元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矿岩土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中矿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中矿岩土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本人持有的中矿岩土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3、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董事，中矿岩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陈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持有的中矿岩土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3、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中矿岩土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熊彩霞、王坚、卜华、叶观宝、孙远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董事，现就中矿岩土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宝林、张立合、杨栋梁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监事，现就中矿岩土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华、王昌举、李志永、丁薇娜、高盛翔、于淑雯、朱元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中矿岩土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今，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因公司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针对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人协助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丁陈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本人在中矿岩土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熊彩霞、王坚、卜华、叶观宝、孙远辉、何宝林、张立合、杨栋梁、王俊华、王昌举、李志永、丁薇娜、高盛翔、于淑雯、朱元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就本人在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矿岩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公司转贷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或“公司”）针对转贷事项，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

	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不符合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矿岩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丁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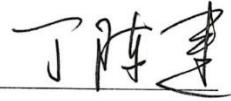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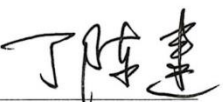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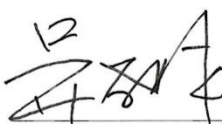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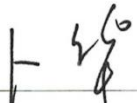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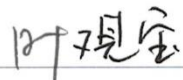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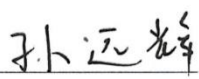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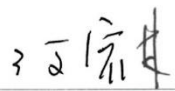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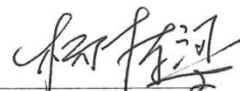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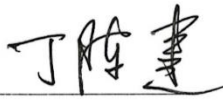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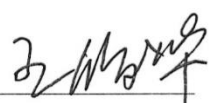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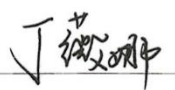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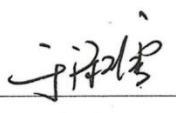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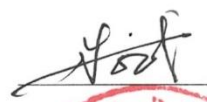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丁陈建	马金荣	吴圣林	王 静
			
熊彩霞	王 坚	卜 华	叶观宝
			
孙远辉			

全体监事（签字）：

		
何宝林	张立合	杨栋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陈建	王俊华	王昌举	李志永
			
丁薇娜	高盛翔	于淑雯	朱元武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强
陈 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江
王 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永圣千 胡 逍 夏 晨
黄永圣千 胡 逍 夏 晨

邹梓丰
邹梓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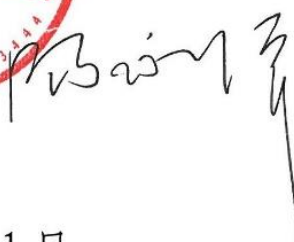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孙涛

2024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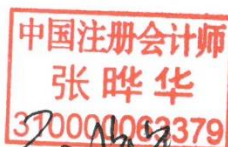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璟



张晔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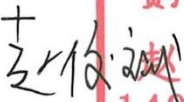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俊斌

彭跃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